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期望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氢能科技企業。我們的政策導向項目有著良好往績，而我們的市場導向項目亦取得令人矚目的成就。隨著我們將業務成功持續拓展至海外市場，海外市場的收入貢獻不斷增長，鞏固了我們在國內氢能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專注於氫燃料電池系統、氢能裝備及相關零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並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令我們能夠提供製氫及終端應用一站式解決方案。全面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涵蓋從上游製氫到下游汽車、機械應用的整個氢能產業鏈，使我們實現了氫氣和電的協同應用，從而形成了一種「電 — 氫 — 電」的新商業模式。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改進氫燃料電池技術，以開發性能更佳、壽命長、環境適應性強、成本效益高的產品。按2023年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輸出功率計，我們位居中國氫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第一，市場份額為23.8%。按2023年重卡搭載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總銷售輸出功率計，我們位居中國氫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第一，市場份額為42.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不同額定功率的燃料電池系統。該等氫燃料電池系統主要銷售給燃料電池商用車製造商及部分燃料電池電堆製造商，終端客戶一般包括客車公司、物流公司、貨運公司、公共交通公司、工程建築公司等。依託我們在燃料電池各類終端應用場景方面的技術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亦提供供氫系統、燃料電池

財務資料

發動機配件等零部件，並將其與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整合，以向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全面的氫燃料電池工程技術知識，我們亦提供專業、定製化的工程應用開發服務，包括燃料電池系統的定製化設計開發、調試及相關評估服務等。此外，2023年8月，我們開始發佈高純度製氫產品，如質子交換膜純水電解製氫系統、製氫電源和鹼性電解槽電極，主要出售予製氫設施及氫能裝備製造商，以使我們實現了氫氣和電的協同應用，從而形成了一種「電－氫－電」的新商業模式。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已為全國超過5,900輛燃料電池汽車提供動力，減少碳排放約116,851噸。直至2024年5月31日，搭載我們所售燃料電池系統的燃料電池汽車的累計行駛里程約210,000,000公里。此外，我們獲得多個科研項目獎項，牽頭承擔多個國家級重大科研項目，參與制定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亦已與宇通及一汽解放等中國商用車製造商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並且還與氫燃料電池行業的多家知名國際企業（如德國舍弗勒集團及日本豐田汽車）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

通過持續的技術開發和產品迭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穩步發展。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24.1百萬元增加15.4%至2022年的人民幣60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8.1%至2023年的人民幣895.3百萬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及客戶對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的應用需求受其車輛生產計劃影響而出現波動。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6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毛虧損人民幣24.2百萬元。同期，我們產生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54.3百萬元、人民幣546.1百萬元、人民幣577.5百萬元及人民幣409.4百萬元。有關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受到並預期將繼續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

中國政府的氢能產業扶持政策

我們主要從事氫燃料電池系統、氢能裝備及相關零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以及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作為新興市場的市場參與者，該行業的業務發展高度受政策驅動，尤其是直接促進市場需求的政府獎勵、補貼或政府資助項目。

近年來，中國政府和行業協會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扶持氢能產業，包括燃料電池汽車產業及製氫產業。例如，中國政府於2021年設立五個示範城市群，結合其他舉措試點和激勵市場參與者採用燃料電池汽車。此外，根據於2022年6月發佈的「十四五」規劃，可再生能源規模化製氫利用得到利好政策的進一步扶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我們預期，該等利好政策和發展計劃將持續推動氢能市場的發展，帶動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氢能裝備及零部件的銷售，從而提高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儘管如此，但由於中國燃料電池汽車及製氫的監管框架和政府政策仍在不斷演變，導致我們無法控制的固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斷調整和修訂有關政策。如果由於政策變化、財政緊縮或其他原因，相關政府部門變更利好行業政策（如獎勵或其他經濟激勵），或如果刺激燃料電池汽車需求的相關指導減少，都可能削弱市場對氫燃料電池系統和零部件的需求。倘有關情況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競爭及定價

氫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競爭情況和我們的定價策略極大地影響了我們的財務表現。決定我們在氫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包括研發實力、產品質量、客戶關係、營銷及分銷渠道、具競爭力的定價、品牌知名度及售後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來源於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牢固的客戶關係、廣泛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以及較高的品牌知名度。然而，競爭加劇或無法維持競爭優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定價策略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整體經營業績。在為產品定價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如現行市況、生產成本、業務關係年期、政府激勵政策、預計利潤率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呈總體下降趨勢。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這一下降趨勢與行業模式相符，主要歸因於產品商業化、技術能力進步、成本效益提升等因素。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綜合損益表節選部分說明－收入」。

研發及產品升級

氫燃料電池系統市場具有技術持續發展、行業和國家標準不斷演變、產品類型不斷增加、客戶需求不斷變化、新產品頻繁推出和升級的特徵。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用新技術、推出新產品類型、制定新的行業和國家標準、客戶需求發生變化或政府政策和法規發生變化，我們的現有產品可能會過時、失去市場吸引力或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優化現有產品品類，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適應技術和競爭發展，符合新出現的行業標準，高效執行研發方案，及時推出新產品。

我們將我們認為具備巨大潛力的研發工作放在首位，將研發重心傾向與氫燃料電池系統、燃料電池電堆、膜電極組件及氫能裝備有關的核心技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0.9百萬元、人民幣1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2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收入的44.1%、32.9%及24.7%。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90.3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721.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特徵（即我們通常於下半年向客戶交付產品），上半年的收入相對較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升級現有產品型號並開發新產品。我們還通過持續研發，不斷優化現有產品性能。隨著市場不斷發展，我們需要持續提高產品規格。我們有能力設計並開發出新產品，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該項能力已成為並繼續是我們在氫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立足的關鍵。因此，我們預計將繼續大力投入研發，特別是在設計和開發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氫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及氫能裝備方面。

財務資料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信用期，信用期乃根據業務關係及客戶信用等各種因素磋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扣除減值）分別佔同日總資產的47.8%、36.7%、50.0%及51.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的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商用車製造商通常按經扣除適用補貼後的價格向客戶銷售汽車及收款，之後他們才收取政府補貼。政府的這些補貼通常涉及漫長的手續辦理時間。因此，由於該時間差，商用車製造商可能會面臨營運資金掣肘，最終影響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

我們預計，隨著行業的日漸成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將逐漸改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最近的政府政策表明，預計政府補貼將在不久的將來更加迅速貫徹到位，從而加速客戶付款。例如，上海市政府於2023年12月發放分配至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2021年補貼，表明燃料電池示範城市群的補貼付款進展順利。我們於2023年12月代我們的客戶收到該補貼的首筆付款人民幣141.1百萬元，該筆補貼款之後將分配予有關客戶，我們也將獲得償付，這將最終加快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進度。除上海外，河北及浙江等若干省份亦發佈《關於提前下達2024年節能減排補助資金預算的通知》，其中包括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年度獎勵。此外，我們預計將通過以下手段控制現有差額：實施持續有效的措施來管理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期，保持穩健的運營現金流，與新客戶和現有客戶磋商優惠條款及實施本節「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中所詳述的措施。隨著我們的不斷發展，我們計劃與客戶進行磋商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產生的費用，原材料包括燃料電池系統原材料（如燃料電池電堆、空氣壓縮機及控制器以及燃料電池汽車原材料（如供氫系統及燃料電池發動機配件））。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原材料有關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7.0%、83.2%、87.6%及29.3%。於2024年前五個月，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比例大幅下降，原因是該期間銷量減少導致所需的原材料減少，但職工薪酬、折舊及攤銷等其他成本並無相應同比例地下降。我們面臨著與這些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固有風險。原材料供應和價格的任何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每千瓦的平均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70.1元、人民幣2,448.7元、人民幣1,893.8元及人民幣23,142.3元。造成2021年至2023年期間下降趨勢的原因是(i)我們致力自行開發關鍵零部件及增加國產原材料的採購，推動生產成本下降；(ii)技術進步；及(iii)供應鏈越來越成熟。我們與可靠的國內供應商構建了穩定的合作關係，這使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保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並幫助我們確保我們能夠及時生產及交付優質產品，以應對客戶的需求。未來，我們預計，隨著未來技術的進步、國產燃料電池原材料供應體系的日益完善以及我們關鍵零部件自研自產和本地化程度的提高，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每千瓦的平均銷售成本將繼續下降。2024年前五個月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導致本年度前五個月的銷量及產量較低，而同期的職工薪酬、折舊及攤銷等銷售成本並無相應同比例地下降。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我們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結構性存款、私募股權基金及股權投資除外。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載列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摘要。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內含不確定因素的事項進行估計及判斷。下文討論我們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且我們認為很大程度上依賴應用上述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此外亦包括我們認為對理解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其金額反映我們預期有權交換這些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入以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在合約開始時採用會在本集團與客戶達成一次單獨的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當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予以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a) 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及氫能裝備

我們製造及在市場中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及氫能裝備。氫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及氫能裝備的銷售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讓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且概無可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當產品運至特定地點時，交付完成，報廢及損失風險轉移至客戶，及客戶按照銷售合約驗收產品，或我們有客觀證據表明所有的驗收條件均已達成，則驗收條文失效。

若干銷售合約訂有背對背條款，即結算與客戶收到政府補貼相關的應收客戶賬款款項會產生可變代價的條款。

(b) 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及其他

當相關服務獲提供且客戶確認收到時，我們確認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收入。合約成本包括履約成本。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產生的成本確認為履約成本，

財務資料

於確認收入時確認為銷售成本。倘合約成本的賬面值高於預期通過提供服務將獲得的剩餘代價（扣除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我們就超出部分計提減值撥備並將其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獨立售後服務收入按直線基準於預定期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我們提供的利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之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用於其預定用途需達到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作為更換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須定期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我們會將該等部分作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確認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樓宇	3%至5%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16%（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9%至25%
機器	9%至33%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9%至33%

財務資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不同部分中作出分配，而每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作折舊。在建工程竣工並可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不確定。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後續按可使用經濟壽命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攤銷，而估計可使用年期主要參考已購買軟件的許可期限釐定。

專利及許可

已購買專利及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可使用年期主要參考有關資產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經濟利益的期限釐定。

研發成本

全部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財 務 資 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由於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虧損，故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於各有關期間末，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59.8百萬元、人民幣535.4百萬元及人民幣544.7百萬元。

為進行減值測試，我們將賬面值與由使用價值界定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根據評估結果，除管理層已個別計提減值的過往停產資產外，非金融資產的使用價值均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管理費。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我們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我們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可以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或二者兼顧。管理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管理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未被上述業務模式所管理的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買賣金融資產是指在法規或通行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在交易市場交付資產，並於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財務資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其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轉回到損益表中。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初始確認時，我們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前提是這些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交易。分類是根據每種工具來確定的。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不會轉回到損益表中。股息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前提是支付權已確立，除非我們以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的方式從該等所得款項中獲益，在這種情況下，該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將不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我們並未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支付權已確立時，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具有經濟責任或非金融主體的混合合約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獨立於主體，並且如果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體沒有密切相關關係，則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入賬；具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將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混合合約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發生變更而對原本需要的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改，或者金融資產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類別中進行重新分類時，才會進行重新評估。

財務資料

嵌入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會單獨進行會計處理。金融資產主體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設立若干員工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我們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僱員（包括董事）收取的報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僱員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第三方估值師基於近期交易價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相應增加的權益在職工薪酬中確認。於歸屬日期前的各報告期末，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由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

財務資料

倘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即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更改。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商業承兌匯票、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責任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與已知面臨財務困難或收款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須單獨評估減值撥備。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的票據賬齡進行分組並組合評估減值撥備。

在組合法下，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的賬齡分析計算。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我們過往觀察得到的違約率確定。我們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得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得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情況。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披露。

我們主要就我們的合營企業廣東國鴻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鴻重塑**」）的借款相關財務擔保責任計提撥備。該金額指管理層對關聯企業違約將對本集團造成的虧損的最佳估計。虧損撥備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節選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524,109	100.0	604,648	100.0	895,278	100.0	88,068	100.0	12,521	100.0		
銷售成本.....	(462,324)	(88.2)	(554,825)	(91.8)	(715,662)	(79.9)	(92,033)	(104.5)	(36,722)	(293.3)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414,653)	(79.1)	(472,712)	(78.2)	(683,897)	(76.4)	(75,563)	(85.8)	(28,246)	(225.6)		
－存貨減值損失.....	(47,671)	(9.1)	(82,113)	(13.6)	(31,765)	(3.5)	(16,470)	(18.7)	(8,476)	(67.7)		
毛利	61,785	11.8	49,823	8.2	179,616	20.1	(3,965)	(4.5)	(24,201)	(19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950	10.3	59,792	9.9	59,825	6.7	15,421	17.5	19,532	156.0		
銷售及營銷開支	(90,475)	(17.3)	(102,826)	(17.0)	(134,833)	(15.1)	(36,702)	(41.7)	(43,076)	(344.0)		
行政開支.....	(218,227)	(41.6)	(242,695)	(40.1)	(339,670)	(37.9)	(103,914)	(118.0)	(196,575)	(1,570.0)		
研發開支.....	(230,891)	(44.1)	(198,688)	(32.9)	(220,880)	(24.7)	(99,498)	(113.0)	(90,281)	(72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淨額.....	436	0.1	881	0.1	(3,120)	(0.3)	(18)	(0.0)	(2,171)	(1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607)	(0.1)	(19,681)	(3.3)	－	－	－	－	－	－		
金融資產及財務												
擔保責任減值損失淨額	(144,636)	(27.6)	(15,459)	(2.6)	(63,965)	(7.1)	(18,881)	(21.4)	(41,455)	(331.1)		
其他開支.....	(23,363)	(4.5)	(6,156)	(1.0)	(4,960)	(0.6)	(672)	(0.8)	(2,542)	(20.3)		
財務費用.....	(50,058)	(9.6)	(49,019)	(8.1)	(47,926)	(5.4)	(18,345)	(20.8)	(24,906)	(198.9)		
應佔以下各項虧損：												
一家合營企業.....	(5,750)	(1.1)	(18,750)	(3.1)	－	－	－	－	－	－		
聯營公司.....	(2,466)	(0.5)	(2,695)	(0.4)	(3,855)	(0.4)	(2,680)	(3.0)	(5,721)	(45.7)		
除稅前虧損.....	(650,302)	(124.1)	(545,473)	(90.2)	(579,768)	(64.8)	(269,254)	(305.7)	(411,396)	(3,28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3,990)	(0.8)	(626)	(0.1)	2,237	0.2	2,551	2.9	1,965	15.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654,292)	(124.8)	(546,099)	(90.3)	(577,531)	(64.5)	(266,703)	(302.8)	(409,431)	(3,270.0)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572,802)	(109.3)	(505,966)	(83.7)	(529,472)	(59.1)	(247,137)	(280.6)	(394,115)	(3,147.6)
非控股權益	(81,490)	(15.5)	(40,133)	(6.6)	(48,059)	(5.4)	(19,566)	(22.2)	(15,316)	(122.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且並非按其呈列。

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列示時，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為[編纂]及管理層比較不同年度及期間的經營表現提供了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而調整的年／期內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屬非現金性質，指我們通過員工激勵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股份獎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654,292)	(546,099)	(577,531)	(266,703)	(409,431)
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326	27,094	87,066	19,123	117,4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22,966)	(519,005)	(471,381)	(247,580)	(282,944)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ii)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iii)銷售氫能裝備及相關零部件；及(iv)其他（主要包括提供售後服務）。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4.1百萬元、人民幣604.6百萬元、人民幣895.3百萬元、人民幣88.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										
— 氫燃料電池系統.....	452,725	86.4	423,265	70.0	637,176	71.2	52,996	60.2	7,091	56.6
— 零部件 ⁽¹⁾	61,017	11.6	150,297	24.9	220,082	24.6	32,700	37.1	1,897	15.1
小計.....	<u>513,742</u>	<u>98.0</u>	<u>573,562</u>	<u>94.9</u>	<u>857,258</u>	<u>95.8</u>	<u>85,696</u>	<u>97.3</u>	<u>8,987</u>	<u>71.8</u>
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										
— 開發服務.....	7,251	1.4	26,473	4.4	23,444	2.6	—	—	966	7.7
銷售氫能裝備及相關零部件.....	—	—	—	—	7,681	0.9	—	—	—	—
其他 ⁽²⁾	3,116	0.6	4,613	0.8	6,895	0.8	2,372	2.7	2,568	20.5
總收入.....	<u>524,109</u>	<u>100.0</u>	<u>604,648</u>	<u>100.0</u>	<u>895,278</u>	<u>100.0</u>	<u>88,068</u>	<u>100.0</u>	<u>12,521</u>	<u>100.0</u>

附註：

(1) 零部件主要包括燃料電池汽車的供氫系統、燃料電池發動機配件、儲能系統等以及燃料電池系統的直流升壓轉換器、氫循環系統等。

(2)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售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入的98.1%來自中國內地，1.9%來自海外地區。

財務資料

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為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分別佔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的98.0%、94.9%、95.8%、97.3%及71.8%。

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不同額定功率的燃料電池系統，包括本集團及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搭載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燃料電池電堆製造商劃分的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搭載以下各方提供的燃料電池電堆的 燃料電池系統：										
－本集團	320,563	70.8	308,565	72.9	473,893	74.4	34,201	64.5	6,285	88.6
－第三方供應商	132,163	29.2	114,701	27.1	163,283	25.6	18,795	35.5	806	11.4
總計	<u>452,725</u>	<u>100.0</u>	<u>423,265</u>	<u>100.0</u>	<u>637,176</u>	<u>100.0</u>	<u>52,996</u>	<u>100.0</u>	<u>7,091</u>	<u>100.0</u>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為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2.7百萬元、人民幣423.3百萬元、人民幣637.2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6.4%、70.0%、71.2%、60.2%及56.6%。

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通常搭載我們自主生產的燃料電池電堆以及部分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燃料電池電堆。我們於2016年發佈Caven系列。自2020年以來，我們發佈了更多運行效率更高、環境適應性更強、使用壽命更久的系列（即Prisma鏡星系列），均搭載我們自研的燃料電池電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提供定製化燃料電池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相關客戶具體需求的同時，我們還銷售搭載相關客戶指定及／或提供的燃料電池電堆的定製氫燃料電池系統。此外，一旦客戶要求，我們還可能向客戶提供若干類型的子系統，包括供氣子系統、氫管理子系統、冷卻子系統等。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氫燃料電池系統和零部件業務分部－氫燃料電池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氫燃料電池系統銷售額來自搭載我們自主生產的燃料電池電堆的氫燃料電池系統銷售。

財務資料

氫燃料電池系統銷售波動乃主要由於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變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銷售輸出功率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銷量(台)					
搭載以下各方提供的燃料電池電堆的					
燃料電池系統：					
－本集團	639	790	1,234	85	11
－第三方供應商	507	456	668	152	2
總計	1,146	1,246	1,902	237	13
銷售輸出功率(kW)					
搭載以下各方提供的燃料電池電堆的					
燃料電池系統：					
－本集團	69,155	82,958	158,916	9,010	943
－第三方供應商	46,438	49,757	83,410	12,060	160
總計	115,593	132,715	242,326	21,070	1,103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kW)					
搭載以下各方提供的燃料電池電堆的					
燃料電池系統：					
－本集團	4,635	3,720	2,982	3,796	6,665
－第三方供應商	2,846	2,305	1,958	1,558	5,038
總計	3,917	3,189	2,629	2,515	6,429

近年來，在上下游參與者的共同努力下，氫燃料電池行業在產品性能、技術能力和成本效益方面取得顯著進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一進步，加上國產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增加，導致往績記錄期間氫燃料電池系統價格呈下跌趨勢。

財務資料

我們一直走在推動氫燃料電池行業前進的前列。我們實現了氫燃料電池系統、燃料電池電堆、膜電極、雙極板的自主研發及量產。隨著專有零部件及採購的國產原材料和零部件使用增加，以及我們技術實力的提升，使我們能夠降低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售價，提高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3,917元／kW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3,189元／kW，並進一步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2,629元／kW。

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一般保持上升趨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銷售輸出功率分別為115,593kW、132,715kW及242,326kW。促成此上升趨勢的主要因素包括(i)我們的持續研發舉措提升產品性能及可靠性；(ii)利好扶持政策推動下游需求增長，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於2021年提出建設五個示範城市群；(iii)我們竭力降低成本，包括膜電極及雙極板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生產，使我們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品質、高性能的燃料電池系統，有助於吸引更多客戶並推動銷量增長；(iv)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持續合作，如宇通及一汽解放；及(v)我們擴大產品線及應用場景，以滿足多樣化的市場需求，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我們通常於下半年交付產品予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燃料電池汽車的生產及銷售具有季節性，我們的業務亦受到這樣的季節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有所減少，總銷售輸出功率為1,103kW。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上漲至人民幣6,429元／kW。由於我們業務的上述季節性，我們於2024年前五個月僅交付較少量氫燃料電池系統。該等小批量訂單的定價高於大批量訂單的定價。此外，該等小批量訂單主要擬用於公交車或海外市場，該等應用場景下的價格通常高於卡車或國內市場應用場景下的價格。因此，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相對較低而平均售價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終端用戶客戶地點劃分的氫燃料電池系統銷售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 燃料電池汽車示範										
城市群 ⁽¹⁾	357,853	79.0	305,046	72.1	407,527	64.0	30,773	58.1	－	－
－ 其他 ⁽²⁾	89,715	19.8	110,839	26.2	213,275	33.5	21,467	40.5	6,285	88.6
小計	<u>447,568</u>	<u>98.9</u>	<u>415,886</u>	<u>98.3</u>	<u>620,802</u>	<u>97.4</u>	<u>52,240</u>	<u>98.6</u>	<u>6,285</u>	<u>88.6</u>
海外 ⁽³⁾	5,158	1.1	7,380	1.7	16,374	2.6	756	1.4	806	11.4
總收入	<u>452,725</u>	<u>100.0</u>	<u>423,265</u>	<u>100.0</u>	<u>637,176</u>	<u>100.0</u>	<u>52,996</u>	<u>100.0</u>	<u>7,091</u>	<u>100.0</u>

附註：

- (1) 示範城市群包括上海城市群、 京津冀城市群、 廣東城市群、 河南城市群及河北城市群。
- (2) 中國內地其他地區主要包括甘肅省、 山西省、 陝西省及湖北省。
- (3) 海外地區主要包括中國香港、 德國及日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燃料電池汽車示範城市群之外的銷售額同比出現增長。這主要由於產品的可靠性及穩定性高以及我們強大的商業化能力，表明我們的產品在並無與示範城市群一樣享有燃料電池示範應用國家補貼的地區市場獲得認可及實現商業化應用。

銷售零部件

我們開發生產各類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燃料電池電堆、膜電極、雙極板、氫循環系統、直流升壓轉換器及燃料電池控制器，用於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上，銷售給客戶。我們也向客戶單獨銷售燃料電池電堆及直流升壓轉換器。此外，憑藉我們在燃料電池於多終端用戶情景應用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我們提供供氫系統、燃料電池發動機配件等一系列燃料電池汽車零部件。該等零部件當與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整合時，可構成交付予客戶的綜合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優化在其特定終端用戶情景下的燃料電池應用。

財務資料

在向我們採購燃料電池系統時，客戶通常會對相關系統的預期終端用戶應用場景提出具體要求，具體要求種類不一且具有差異性，尤其是與用於長途重載物流的燃料電池系統有關的需求。該等需求一般與輸出功率的具體範圍以及對成本效益和可靠性的預期有關。為滿足該等定製需求，我們不僅提供具有特定輸出功率的定製化燃料電池系統，還會配置配套零部件，尤其是搭載在燃料電池系統上，其功能取決於終端用戶特定應用場景下相關車輛或產品的整體性能結果的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裝配的燃料電池汽車零部件來自外部供應商，如氫燃料電池發動機配件及供氫系統，而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由我們自主生產，包括燃料電池電堆及直流升壓轉換器。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零部件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150.3百萬元、人民幣220.1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1.6%、24.9%、24.6%、37.1%及15.1%。於2021年至2023年，零部件銷售收入增加乃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解決方案中該等零部件的需求增長，反映了客戶更加信任和認可我們的能力及我們提供精準符合客戶需求的綜合產品解決方案的承諾。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部件銷售收入減少乃由客戶對各類零部件的應用需求受其車輛生產計劃影響而出現波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零部件銷售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燃料電池汽車零部件										
－供氫系統 ⁽¹⁾	40,641	66.6	90,911	60.5	148,662	67.5	11,840	36.2	342	18.0
－儲能系統	-	-	4,510	3.0	23,767	10.8	11,910	36.4	-	-
－燃料電池發動機配件 ⁽²⁾	9,486	15.5	39,657	26.4	17,440	7.9	6,314	19.3	192	10.1
－其他	3,867	6.3	7,878	5.2	12,177	5.5	673	2.1	538	28.4
小計	53,994	88.5	142,957	95.1	202,045	91.8	30,738	94.0	1,072	56.5
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³⁾										
－燃料電池電堆	-	-	1,096	0.7	13,932	6.3	1,513	4.6	255	13.4
－直流升壓轉換器	3,873	6.3	3,618	2.4	976	0.4	426	1.3	375	19.8
－其他	3,150	5.2	2,626	1.7	3,129	1.4	23	0.1	195	10.3
小計	7,023	11.5	7,340	4.9	18,037	8.2	1,963	6.0	825	43.5
總計	61,017	100.0	150,297	100.0	220,082	100.0	32,700	100.0	1,897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供氫系統主要包括儲氫瓶及儲氫系統配件。
- (2) 燃料電池發動機配件主要包括燃料電池汽車中與發動機聯用的成套配件。
- (3) 已售燃料電池電堆及直流升壓轉換器由本集團開發及製造。

我們的零部件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主要由於(i)供氫系統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50.3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客戶對我們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中燃料電池系統的配套零部件的需求增加，令供氫系統銷量由274套增至851套，反映了客戶更加信任和認可我們的能力及我們提供精準符合客戶需求的綜合產品解決方案的承諾。供氫系統銷量的增長部分被平均售價由每套人民幣148,324元下降至每套人民幣106,829元所抵銷，原因為2022年我們售出的較大比例的供氫系統主要用於較低載重的卡車，而低載重卡車需要的儲氫容量較小及儲氫瓶較少，因此，該等供氫系統的單價通常較低；及(ii)為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燃料電池發動機配件銷量由299套增加至1,185套，帶動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燃料電池發動機配件的平均售價亦由每套人民幣31,725元略漲至每套人民幣33,466元，主要由於客戶對各種配件的需求有所不同，而各種配件的單價不同，導致產品組合發生變動。

我們的零部件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增加46.4%至2023年的人民幣2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供氫系統銷量由851套增至1,072套，再加上不同類型的供氫系統的組合變動令平均售價由每套人民幣106,829元增至每套人民幣138,677元，令供氫系統的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57.8百萬元。2022年，我們售出的較大比例的供氫系統主要用於較低載重的卡車，而低載重卡車需要的儲氫容量較小及儲氫瓶較少，導致供氫系統的單價較低；(ii)儲能系統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乃由於因應客戶需求，銷量由100套增至317套，加上平均售價由每套人民幣45,100元增至每套人民幣74,974元，此乃由於2023年售出更多用於較高載重卡車的儲能系統，其單價通常較高；及(iii)燃料電池電堆銷量由3台激增至105台，令其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開始單獨向外部客戶銷售燃料電池電堆，該等產品的銷量於2023年因應客戶需求增加而增加。由於2022年僅銷售三台產品，而該等產品的定價與2023年的大批量銷售不具可比性，故銷量增長部分被平均售價由每台人民幣365,381元下降至每台人民幣132,681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零部件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2.7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隨著供氫系統銷量由91台降至兩台，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及(ii)隨著儲能系統銷量由167台降至零台，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11.9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對各類零部件的應用需求受其車輛生產計劃影響而出現波動。儘管2024年前五個月的零部件交付量相對較低，但我們於2024年6月向客戶交付的零部件的合約總價值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

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

我們亦提供全面的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具體工程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的1.4%、4.4%、2.6%、零及7.7%。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的銷售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這主要是受到客戶對燃料電池系統的應用有關的需求所影響，而該應用仍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

銷售氫能裝備及相關零部件

於2023年8月，我們開始推出用於高純度製氫的產品，如質子交換膜純水電解製氫系統、製氫電源和鹼性電解槽電極，主要出售予製氫設施及氫能裝備製造商。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氫能裝備及相關零部件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9%及零。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售後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的0.6%、0.8%、0.8%、2.7%及20.5%。其他收入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搭載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的在用燃料電池汽車的數量增加，令我們的售後服務的需求增加，這與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生產設施及用於生產流程的其他固定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職工薪酬及存貨減值損失。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原材料												
— 本集團生產的燃料												
電池電堆.....	181,754	43.8	133,066	28.1	177,866	26.0	24,981	33.1	1,329	4.7		
— 供氫系統	38,273	9.2	89,544	18.9	146,837	21.5	11,676	15.5	315	1.1		
— 來自外部供應商的燃料												
電池電堆.....	46,367	11.2	38,841	8.2	64,553	9.4	—	—	995	3.5		
— 儲能系統	—	0.0	3,260	0.7	23,355	3.4	11,670	15.4	—	—		
— 燃料電池發動機配件	8,190	2.0	34,100	7.2	14,411	2.1	5,498	7.3	196	0.7		
— 空氣壓縮機及控制器	22,474	5.4	19,467	4.1	21,641	3.2	889	1.2	158	0.6		
— 增濕器	13,567	3.3	18,043	3.8	21,373	3.1	862	1.1	180	0.6		
— 直流升壓轉換器.....	18,467	4.5	18,043	3.8	29,410	4.3	771	1.0	479	1.7		
— 氫循環泵	8,738	2.1	6,961	1.5	7,361	1.1	646	0.9	158	0.6		
— 其他原材料.....	22,915	5.5	32,000	6.8	92,585	13.5	1,692	2.2	4,451	15.8		
原材料小計.....	360,745	87.0	393,326	83.2	599,392	87.6	58,685	77.7	8,261	29.2		
折舊及攤銷.....	15,284	3.7	24,936	5.3	24,768	3.6	5,939	7.9	8,356	29.6		
職工薪酬.....	15,859	3.8	20,044	4.2	25,434	3.7	4,041	5.3	4,375	15.5		
其他 ⁽¹⁾	22,765	5.5	34,405	7.3	34,304	5.0	6,898	9.1	7,254	25.7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小計.....	414,653	100.0	472,712	100.0	683,897	100.0	75,563	100.0	28,246	100.0		
存貨減值損失.....	47,671		82,113		31,765		16,470		8,476			
總計	462,324		554,825		715,662		92,033		36,722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費用、水電氣費及維修保養費。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2.3百萬元、人民幣554.8百萬元、人民幣715.7百萬元、人民幣92.0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8.2%、91.8%、79.9%、104.5%及293.3%。

原材料成本一直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包括燃料電池系統原材料，如燃料電池電堆、空氣壓縮機及控制器以及燃料電池汽車原材料（如供氫系統及燃料電池發動機配件）。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60.7百萬元增加9.0%至2022年的人民幣39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2.4%至2023年的人民幣599.4百萬元。原材料成本的持續增加與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的銷售增長一致。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8.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前五個月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的銷量相對較低。

存貨減值損失由2021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72.2%至2022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燃料電池系統向高功率方向的快速迭代及市場價格下跌所致。具體而言，考慮到市況及行業趨勢，於2022年，我們對額定功率60KW以下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存貨計提了大額減值損失撥備。存貨減值損失減少61.3%至2023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此外，存貨減值損失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8.5百萬元。有關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努力通過審慎控制存貨增量和積極盤活滯銷存貨，優化存貨，以及2022年我們對額定功率相對較小的燃料電池系統計提足額撥備。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										
－ 氫燃料電池系統.....	354,881	85.6	324,978	68.7	458,911	67.1	44,896	48.8	25,526	69.5
－ 零部件 ⁽¹⁾	54,871	13.2	137,693	29.1	206,969	30.3	30,196	32.8	1,263	3.4
小計.....	<u>409,752</u>	<u>98.8</u>	<u>462,670</u>	<u>97.9</u>	<u>665,880</u>	<u>97.4</u>	<u>75,092</u>	<u>81.6</u>	<u>26,789</u>	<u>73.0</u>
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										
開發服務.....	4,393	1.1	9,182	1.9	8,238	1.2	–	–	339	0.9
銷售氫能裝備及相關										
關零部件.....	–	–	–	–	6,410	0.9	–	–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其他 ⁽²⁾	508	0.1	859	0.2	3,369	0.5	471	0.5	1,118	3.0
小計	<u>414,653</u>	<u>100.0</u>	<u>472,712</u>	<u>100.0</u>	<u>683,897</u>	<u>100.0</u>	<u>75,563</u>	<u>82.1</u>	<u>28,246</u>	<u>76.9</u>
存貨減值損失	<u>47,671</u>		<u>82,113</u>		<u>31,765</u>		<u>16,470</u>	17.9	<u>8,476</u>	23.1
總計	<u>462,324</u>		<u>554,825</u>		<u>715,662</u>		<u>92,033</u>	100.0	<u>36,722</u>	100.0

附註：

- (1) 零部件主要包括燃料電池汽車的供氫系統、燃料電池發動機配件、儲能系統等以及燃料電池系統的直流升壓轉換器、氫循環系統等。
- (2)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售後服務。

敏感度分析

下表假設於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氫燃料電池系統每千瓦平均售價的增加或減少對除稅前損益的影響：

	對稅前虧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千瓦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動				
增加5%	22,636	21,163	31,859	355
減少5%	(22,636)	(21,163)	(31,859)	(355)
增加10%	45,273	42,327	63,718	709
減少10%	(45,273)	(42,327)	(63,718)	(709)
增加20%	90,545	84,653	127,435	1,418
減少20%	(90,545)	(84,653)	(127,435)	(1,418)

下表載列的對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價格波動的敏感性分析說明，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於各過往年度的同比波動對除稅前淨損益的假設影響。

財務資料

	對稅前虧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增加5%.....	(18,037)	(19,666)	(29,970)	413
減少5%.....	18,037	19,666	29,970	(413)
增加10%.....	(36,075)	(39,333)	(59,939)	826
減少10%.....	36,075	39,333	59,939	(826)
增加20%.....	(72,149)	(78,665)	(119,878)	1,652
減少20%.....	72,149	78,665	119,878	(1,652)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										
－氫燃料電池系統.....	97,845	21.6	98,288	23.2	178,265	28.0	8,100	15.3	(18,435)	(260)
－零部件 ⁽¹⁾	6,146	10.1	12,604	8.4	13,113	6.0	2,504	7.7	633	33.4
小計.....	103,991	20.2	110,891	19.3	191,378	22.3	10,604	12.4	(17,802)	(198.1)
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										
開發服務.....	2,858	39.4	17,291	65.3	15,206	64.9	–	不適用	627	64.9
銷售氫能裝備及相關零部件.....	–	不適用	–	不適用	1,271	16.5	–	不適用	–	不適用
其他 ⁽²⁾	2,608	83.7	3,754	81.4	3,526	51.1	1,901	80.2	1,450	56.5
小計.....	109,456	20.9	131,936	21.8	211,381	23.6	12,505	14.2	(15,725)	(126.0)
存貨減值損失.....	(47,671)		(82,113)		(31,765)		(16,470)		(8,476)	
總計.....	61,785	11.8	49,823	8.2	179,616	20.1	(3,965)	(4.5)	(24,201)	(193.3)

財務資料

附註：

- (1) 零部件主要包括燃料電池汽車的供氫系統、燃料電池發動機配件、儲能系統等以及燃料電池系統的直流升壓轉換器、氫循環系統等。
- (2)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售後服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6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1.8%、8.2%及20.1%。2022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2年減值增加，亦由於燃料電池系統向高功率方向的快速迭代及市場價格下跌共同導致的存貨減值損失增加所致（如下文所詳述）。

2020年，我們實現了用於重型卡車的額定功率為110kW的高輸出功率燃料電池系統的量產，其後，我們推出了額定功率為130kW、160-180kW及220kW的燃料電池系統，均應用於重型卡車。我們來自重型卡車應用的收入同比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達到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549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用於重型卡車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功率範圍一般為110kW至240kW，與2020年之前低於50kW的典型功率範圍相比，有了顯著提高。儘管已向高功率系統迭代，但隨著行業走向成熟，市場價格因技術進步及本地化原材料供應而下降，對收入增加造成不利影響。於2022年和2023年，由於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價格下降導致的收入減少（即上一年度和本年度的平均售價之差乘以本年度的銷售輸出功率）分別為人民幣96.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7百萬元。同時，由於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輸出功率增加而導致的收入增加（即上一年度與本年度的銷售輸出功率之間的差額，乘以本年度的平均售價），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人民幣288.2百萬元。

儘管高功率燃料電池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貢獻重大，但產品的快速迭代及價格下跌共同導致我們的存貨出現減值損失，繼而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具體而言，於2022年，考慮到行業正向高功率燃料電池系統轉型，低功率型號的市況較為不利，我們對額定功率60kW以下的氫燃料電池系統計提大額撥備。我們亦對其他存貨計提撥備，主要為應對與整體市價下降有關的價格波動。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損失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對毛利率的影響分別為9.1%、13.6%及3.5%。

財務資料

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

我們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04.0百萬元增加6.6%至2022年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略降至19.3%。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控制成本，使得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的銷售增長超過了相關銷售成本的增長。毛利率略降主要是由於銷售零部件的收入佔比增加，而零部件的利潤率通常低於燃料電池系統。由於我們繼續尋求國產優質原材料及在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中增加專有關鍵零部件的應用，令與之相關的成本不斷優化，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由21.6%升至23.2%。銷售零部件的毛利率由10.1%降至8.4%，主要由於各期間出售的零部件組合有所變化，而零部件選擇主要根據各客戶的特定需求釐定，且不同類型的零部件通常具有不同的利潤率。

我們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增加72.6%至2023年的人民幣191.4百萬元，毛利率由19.3%升至22.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增長，而燃料電池系統相較零部件利潤率更高，以及我們致力於提高成本效益令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上升。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毛虧損人民幣24.2百萬元、利潤率為負，主要由於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銷售產生毛虧損人民幣17.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及客戶對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的應用需求（與客戶車輛生產計劃有關）出現波動，導致我們於2024年前五個月的收入相對較低，而同期的職工薪酬、折舊及攤銷等銷售成本並未相應同比例地下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氫燃料電池系統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搭載以下各方提供的燃料										
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										
－第三方供應商.....	51,375	38.9	19,698	17.2	40,347	24.7	6,024	32.1	484	60.0
－本集團	46,469	14.5	78,590	25.5	137,918	29.1	2,076	6.1	(18,919)	(301.0)
總計	<u>97,845</u>	<u>21.6</u>	<u>98,288</u>	<u>23.2</u>	<u>178,265</u>	<u>28.0</u>	<u>8,100</u>	<u>15.3</u>	<u>(18,435)</u>	<u>(260.0)</u>

於2021年，搭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高於搭載我們自主製造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主要是因為於2021年，大部分燃料電池系統所搭載的自主製造的燃料電池電堆屬於我們的第一代燃料電池電堆Polaris系列，該系列電堆使用進口膜電極及雙極板，因此製造成本相對較高。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能夠增加型號更新、成本效益更高的自主製造燃料電池電堆的使用，該等電堆安裝我們自主開發的核心零部件（如膜電極及雙極板）。我們亦加強供應鏈管理，包括使用更多國產原材料。這使得我們搭載自主製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逐年提高，於2022年及2023年超過搭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系統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零部件銷售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燃料電池汽車零部件										
— 供氫系統	2,368	5.8	1,367	1.5	1,825	1.2	164	1.4	27	7.9
— 儲能系統	—	不適用	1,250	27.7	411	1.7	240	2.0	—	不適用
— 燃料電池發動機配件	1,295	13.7	5,558	14.0	3,029	17.4	816	12.9	(4)	(2.2)
— 其他	1,467	37.9	2,518	32.0	4,103	33.7	356	53.0	200	37.1
小計	5,130	9.5	10,692	7.5	9,369	4.6	1,577	5.1	222	20.7
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										
— 燃料電池電堆	—	不適用	618	56.4	3,004	21.6	169	39.6	224	59.7
— 直流升壓轉換器	505	13.0	893	24.7	314	32.2	753	49.7	91	35.7
— 其他	511	16.2	401	15.3	426	13.6	6	26.1	96	49.3
小計	1,016	14.5	1,912	26.0	3,744	20.8	928	47.3	411	49.8
總計	<u>6,146</u>	<u>10.1</u>	<u>12,604</u>	<u>8.4</u>	<u>13,113</u>	<u>6.0</u>	<u>2,505</u>	<u>7.7</u>	<u>633</u>	<u>33.4</u>

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我們的零部件銷售毛利持續增加，由2021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該持續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中燃料電池系統的配套零部件的需求不斷增加，導致零部件銷售收入快速增加，反映了客戶更加信任和認可我們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零部件銷售毛利率由2021年的10.1%降至2022年的8.4%，主要由於隨著行業發展，市場競爭加劇及價格更加透明，令供氫系統毛利率下降。2023年，毛利率進一步降至6.0%，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動。尤其是，供氫系統及儲能系統佔2023年零部件總銷售額的比例上升。供氫系統的利潤率較其他零部件相對較低，及若干原材料價格波動導致2023年儲能系統的利潤率降低。

財務資料

我們的零部件銷售毛利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各類零部件的應用需求受其車輛生產計劃影響而出現波動，導致零部件銷量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7%升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3.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動，包括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燃料電池電堆佔零部件總銷售額的比例上升。

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

我們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9.4%上升至2022年的65.3%，其後於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在64.9%。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的毛利率為64.9%。該等毛利率的波動主要由於服務組合主要受相關年度客戶具體需求影響而發生變動所致。我們的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根據單個客戶的要求高度定製化，不同的項目可以有不同的利潤率。在該業務分部，我們不僅提供單獨的技術服務，如測試、技術開發及培訓，還提供包括技術開發及設備（如樣品）交付的工程解決方案，與純技術服務相比，其利潤率一般較低。與2022年及2023年相比，2021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涉及技術開發及設備交付的工程解決方案佔整體服務組合的比例較高。

其他

我們的其他毛利率由2021年的83.7%下降至2022年的81.4%，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51.1%，亦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0.2%下降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6.5%，主要歸因於我們提供單獨向客戶採購的售後服務。對於售後服務，由於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我們提供的利益，我們在服務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收入，而相關費用在實際發生時入賬，在服務期內往往並不均勻。收入確認與成本實際產生時間的不匹配是該業務分部毛利率波動的主要原因。例如，於2023年，其他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在此期間根據客戶需求實際產生的服務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我們主要就從事研發項目於各期間收取及確認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各年均均有變化；(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i)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iv)相關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注資產生的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v)出售廢料產生的收益；及(vi)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及補貼	32,178	34,286	39,446	7,866	14,494
利息收入	7,472	18,021	16,166	6,673	2,500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	920	1,269	495	—
其他	1,105	1,054	229	51	1,050
小計	40,755	54,281	57,110	15,085	18,044
收益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產生的收益	6,234	3,594	—	—	—
出售廢料產生的收益	24	1,917	665	296	538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	6,937	—	2,010	—	950
租賃期終止產生的收益	—	—	40	40	—
小計	13,195	5,511	2,715	336	1,488
總計	53,950	59,792	59,825	15,421	19,532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職工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的薪金、工資及獎金；(ii)售後服務費（如下文所詳述）；(iii)廣告及宣傳費；及(iv)汽車數據分析及公告費，指為提升售後服務而產生的燃料電池汽車數據分析費用，以及新車型認證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職工薪酬.....	38,305	42.3	50,709	49.3	54,584	40.5	19,429	53.0	25,288	58.0		
售後服務費.....	11,936	13.2	13,978	13.6	18,842	14.0	2,358	6.0	1,222	3.0		
廣告及宣傳費.....	16,427	18.2	14,912	14.5	16,715	12.4	4,608	13.0	7,147	17.0		
汽車數據分析及公告費.....	12,707	14.0	11,947	11.6	18,347	13.6	3,182	9.0	2,910	7.0		
招待費.....	2,865	3.2	2,821	2.7	6,682	5.0	1,501	4.0	1,257	3.0		
其他 ⁽¹⁾	8,235	9.1	8,460	8.2	19,663	14.6	5,624	15.0	5,252	12.0		
總計.....	<u>90,475</u>	<u>100.0</u>	<u>102,826</u>	<u>100.0</u>	<u>134,833</u>	<u>100.0</u>	<u>36,702</u>	<u>100.0</u>	<u>43,07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售後服務費指我們就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的保修計提的撥備。總體而言，我們按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所產生收入的1.5%計提撥備，有關撥備擬用於支付與維修保修期內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有關的預計費用。回顧過去，已過保修期產品實際發生的保修佔應計保修的約1.5%。結合所產生的過往保修費用以及我們對維修和售後服務需求的估計，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計提的產品保修撥備充足。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職工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向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工資及獎金；(ii)辦公差旅費；(iii)折舊及攤銷；(iv)中介機構費，主要與我們先前的A股上市申請及人力資源相關諮詢有關；及(v)有關[編纂]的[編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職工薪酬.....	136,028	62.3	148,831	61.3	205,174	60.4	64,327	62.0	135,763	69.0
辦公差旅費.....	32,636	15.0	33,519	13.8	44,703	13.2	17,642	17.0	22,013	11.0
折舊及攤銷.....	15,946	7.3	31,015	12.8	32,262	9.5	12,730	12.0	17,061	9.0
中介機構費.....	20,463	9.4	18,087	7.5	21,174	6.2	6,194	6.0	8,780	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13,153	6.0	11,242	4.6	17,273	5.1	3,021	3.0	3,955	2.0
總計	<u>218,227</u>	<u>100.0</u>	<u>242,695</u>	<u>100.0</u>	<u>339,670</u>	<u>100.0</u>	<u>103,914</u>	<u>100.0</u>	<u>196,57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招待費、會務費以及稅項及附加費。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職工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向研發人員支付的薪金、工資及獎金；(ii)折舊及攤銷；(iii)原材料費用，主要產生自產品迭代改進研發項目；(iv)委外開發及分析費，主要來自空氣壓縮機和增濕器的委外開發，以及為產品改進升級所進行的汽車數據分析；及(v)模具開發檢測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職工薪酬.....	102,367	44.3	99,098	49.9	117,521	53.2	50,229	50.0	61,927	69.0		
折舊及攤銷.....	26,202	11.3	28,137	14.2	38,331	17.4	14,823	15.0	16,032	18.0		
原材料費用.....	71,045	30.8	36,583	18.4	33,352	15.1	19,384	19.0	4,644	5.0		
委外開發及分析費.....	9,091	3.9	13,287	6.7	12,776	5.8	5,248	5.0	2,848	3.0		
模具開發檢測費.....	10,655	4.6	9,671	4.9	4,466	2.0	1,548	2.0	741	1.0		
其他 ⁽¹⁾	11,531	5.0	11,912	6.0	14,434	6.5	8,266	8.0	4,089	5.0		
總計.....	<u>230,891</u>	<u>100.0</u>	<u>198,688</u>	<u>100.0</u>	<u>220,880</u>	<u>100.0</u>	<u>99,498</u>	<u>100.0</u>	<u>90,281</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水電氣費、辦公開支及研發實驗室的其他維護費。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主要指我們對結構性存款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但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我們已實施強有力的內部控制機制，以預防投資風險，並根據內部政策嚴格遵循投資決策程序。

財務資料

於進行任何投資之前，我們均會對相關部門及人員進行審慎評估及評價。該程序確保對投資機會的仔細核查，以及對多項因素的審慎周詳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市場及投資狀況、經濟發展、投資成本、投資期限以及相關投資的預期回報及潛在風險。

我們的年度計劃及投資方案需經董事會批准。此外，任何超過我們總資產5%的投資須事先經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於獲得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批准後，我們的資本運營部門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應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提交該投資。在需要獲得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投資方案應於上述會議期間經過審慎審議及審核。此外，於實施前，其須獲得我們的財務、法律、管理及首席執行官的批准。該等嚴格措施旨在確保全面的評估及財務監管。於我們進行投資後，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確保投資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準確列賬，以及監控我們的投資表現。

[編纂]後，我們可根據內部政策及措施繼續進行低風險短期投資，而有關投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主要來自我們與購回國鴻重塑股份的责任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衍生金融工具」。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零及零。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損失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我們向一家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的財務擔保責任變動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淨額。有關財務擔保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撥備」。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144.6百萬元、人民幣

財務資料

15.5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有關減值審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指長期固定資產的減值損失及處置損失、捐款費用及匯兌損益。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5,280	44,862	43,373	16,841	23,740
租賃負債利息.....	4,778	4,157	4,553	1,504	1,166
總計	<u>50,058</u>	<u>49,019</u>	<u>47,926</u>	<u>18,345</u>	<u>24,906</u>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附註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 主要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我們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總額。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

財務資料

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部分子公司產生的虧損；及(ii)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撥備。

鑒於我們的部分子公司於有關期間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我們的部分子公司已適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經營業績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8.1百萬元減少85.8%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氫燃料電池產品及系統的銷售收入減少，部分被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銷售氫燃料電池產品及系統。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產品及系統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5.7百萬元減少89.5%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訂單交付時間發生波動，導致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的銷量減少。我們的主要客戶（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一般在評估其生產銷售計劃後向我們下單。客戶的生產銷售計劃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政府相關獎勵項目的啟動（通常在下半年進行）。因此，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的大批量訂單及交付通常集中在下半年。由於上半年交付的訂單相對較少，因而在此期間，個別訂單交付時間的波動可能會對收入的影響更大。於2024年前五個月，我們僅交付11台燃料電池系

財務資料

統，較2023年同期的85台有所減少。然而，截至2024年5月，我們接獲的60台燃料電池系統的訂單尚未交付，合約總價值超過人民幣21百萬元。此外，於2024年6月，我們接獲客戶下達的超過80台燃料電池系統的訂單，合約總價值超過人民幣29百萬元。我們還向客戶交付了30台燃料電池系統，合約總價值超過人民幣16百萬元。零部件銷量減少是由於客戶對各類零部件的應用需求受其車輛生產計劃影響而出現波動。儘管2024年前五個月的零部件交付量相對較低，但我們於2024年6月向客戶交付的零部件的合約總價值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一 綜合損益表節選部分說明 — 收入 — 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

*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我們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提供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的收入波動主要由於該等服務屬定製性質，乃為滿足客戶的特定工程需求而提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60.1%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銷售減少導致原材料減少以及存貨減值損失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毛虧損人民幣24.2百萬元，負毛利率為193.3%，而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毛虧損為人民幣4.0百萬元，負毛利率為4.5%。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虧損及負毛利率主要是因為季節性及客戶對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的應用需求（與客戶車輛生產計劃有關）出現波動，導致我們於2024年前五個月的收入相對較低，而同期的職工薪酬、折舊及攤銷等銷售成本並未相應同比例地下降。

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綜合損益表節選部分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26.7%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取得若干主要與燃料電池系統研發相關的新政府補貼項目，導致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3.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1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導致職工薪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加89.2%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1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導致職工薪酬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9.5百萬元減少9.3%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有更多研發項目處於樣機測試及驗證階段，需要消耗的原材料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構性存款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保持為零。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119.6%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變動。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處置長期固定資產產生虧損。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平均結餘增加。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的行業上下游經營的若干聯營公司處於早期發展階段。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23.0%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抵免減少。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6.7百萬元增加53.5%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9.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04.6百萬元增加48.1%至2023年的人民幣89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的銷售收入增加，部分被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73.6百萬元增加49.5%至2023年的人民幣8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銷量增長。2023年，由於防疫措施放寬，我們的客戶恢復正常業務運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回升，加上我們持續大力拓展市場，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於2023年的銷量大幅增長。尤其是2023年9月，我們啟動一項創新項目，該

財務資料

項目第一階段涉及採購大批量燃料電池系統及供氫系統的一次性訂單，為2023年我們的總收入貢獻人民幣162.6百萬元。隨著該項目的推進，我們可能於日後獲得新訂單。有關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一 綜合損益表節選部分說明 — 收入 — 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

*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我們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少11.7%至2023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服務組合發生變化。我們於2022年提供的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乃主要與我們向一名發動機製造商提供的定製化設計及開發生產線有關，該服務已於2022年完成。我們於2023年提供的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主要包括為氫動力汽車領域的總部位於日本的一家汽車製造商提供研發支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54.8百萬元增加29.0%至2023年的人民幣7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銷售增長導致原材料增加，部分被存貨減值損失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9.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8.2%大幅升至2023年的20.1%。於2023年，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庫存管理措施令存貨減值損失減少，於2022年對額定功率相對較低的燃料電池系統計提充足撥備，以及我們的新一代燃料電池電堆及相關系統於2023年量產，為搭載我們內部製造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的提升作出貢獻。

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綜合損益表節選部分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59.8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增加31.1%至2023年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增加，導致售後服務費增加；及(ii)我們的整體薪酬水平上漲，導致職工薪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增加40.0%至2023年的人民幣339.7百萬元，主要是由我們於2023年4月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導致職工薪酬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98.7百萬元增加11.2%至2023年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吸引人才而提高薪資水平及我們於2023年4月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令職工薪酬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

於2023年，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1百萬元，而於2022年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上述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23年的零，乃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已於2023年6月結清。詳情請參閱本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損失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增加，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因我們的收入增加及結算時間延長而增加。詳情請參閱本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19.4%至2023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長期固定資產的處置損失。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47.9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大幅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營企業國鴻重塑的虧損減少。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22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6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開支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546.1百萬元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77.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24.1百萬元增加15.4%至2022年的人民幣6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的銷售收入以及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的收入增加。

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的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13.7百萬元增加11.6%至2022年的人民幣57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的銷量增加。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增加還歸因於（其中包括）我們為提高產品性能而採取的研發措施、我們持續努力降低成本及售價，以及促進商業化。零部件銷量增加乃由於客戶對特定零部件的需求增加，而我們在產

財務資料

品解決方案中與燃料電池系統一起提供，反映客戶更加信任和認可我們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銷量增加部分被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乃由於我們致力於推動技術進步及提高成本效益，令我們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有關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一 綜合損益表節選部分說明 — 收入 — 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

*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我們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該波動主要由相關年份的特定客戶需求驅動。於2022年，我們為一家發動機製造商完成了一筆大規模訂單，涉及生產線的定製化設計及開發，為有關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462.3百萬元增加20.0%至2022年的人民幣5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銷售增長導致原材料增加，以及存貨減值損失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減少19.4%至2022年的人民幣49.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1年的11.8%降至2022年的8.2%。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燃料電池系統向高功率方向的快速迭代及市場價格隨技術進步而下跌共同導致的存貨減值損失增加所致。

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綜合損益表節選部分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54.0百萬元增加10.8%至2022年的人民幣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收到股東注資後銀行存款增加及購買結構性存款，令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加13.7%至2022年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薪資水平提高令職工薪酬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18.2百萬元增加11.2%至2022年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2年的辦公室裝修令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我們的整體薪資水平提高令職工薪酬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30.9百萬元減少13.9%至2022年的人民幣19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量產前對自研的膜電極進行測試及驗證，並完成了額定功率為120kW至130kW的燃料電池系統及配套電堆的開發，導致2021年用於研發活動的原材料成本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購回國鴻重塑股份的責任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增加。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損失淨額由人民幣144.6百萬元大幅減至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應收一名因面臨財務困難而無法結算付款的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額撥備，導致2021年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淨額增加。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自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的交易。在了解到該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後，我們已不再與該客戶開展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減少73.7%至202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固定資產減值損失減少。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於2021年及2022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行業上下游經營的若干聯營公司當時處於早期發展階段。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收到的政府補助須繳納稅項，導致2021年稅項開支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654.3百萬元減少16.5%至2022年的人民幣546.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主要營運資金需求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為我們的研發、生產設施建設、原材料採購及其他一般企業需求提供資金。過往，我們主要使用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權融資所得資金為我們的經營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將以經營所得現金、[編纂][編纂]淨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權融資（如需要）為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產品價格的任何大幅下降，或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的可得性嚴重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35.7百萬元。考慮到[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85,804)	(243,384)	(232,644)	(154,104)	(167,382)
營運資金變動.....	(486,887)	(490,968)	(498,312)	(284,790)	20,863
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	4,480	6,291	12,551	4,751	2,46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68,211)	(728,061)	(718,405)	(434,143)	(144,0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5,465)	(560,340)	116,804	79,724	(75,3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8,354	2,088,391	181,412	132,552	(5,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85,322)	799,990	(420,189)	(221,867)	(224,8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2,206	276,220	1,079,456	1,079,456	664,51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64)	3,246	5,243	980	(3,9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6,220</u>	<u>1,079,456</u>	<u>664,510</u>	<u>858,569</u>	<u>435,710</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11.4百萬元，並因以下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17.5百萬元；(ii)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41.5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7.4百萬元，部分被期內計入損益表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4.3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減少人民幣20.9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2.5百萬元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減少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74.2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0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79.8百萬元，並因以下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2.8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7.1百萬元；及(iii)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64.0百萬元，部分被(i)利息收入人民幣16.2百萬元，及(ii)期內計入損益表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11.4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減少人民幣498.3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15.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4百萬元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減少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27.5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28.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4.5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59.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45.5百萬元，並因以下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82.1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8.4百萬元；及(iii)財務費用人民幣49.0百萬元，部分被(i)利息收入人民幣18.0百萬元；及(ii)年內計入損益表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11.8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減少人民幣491.0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15.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6百萬元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減少主要包括(i)我們產品的銷售增長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53.8百萬元，及(ii)我們為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令存貨增加人民幣99.1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1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50.3百萬元，及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以下調整，主要包括(i)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144.6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1.4百萬元；及(iii)財務費用人民幣50.1百萬元，部分被(i)年內計入損益表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8.2百萬元；及(ii)利息收入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減少人民幣486.9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7.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0百萬元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減少主要包括(i)受2021年我們的銷售推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76.7百萬元，及(ii)隨著產量增加，存貨增加人民幣109.6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51.7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所抵銷。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現金流出，我們預計通過不斷提高營運資金效率來改善我們的現金流狀況。該措施包括優化我們的組織結構，以提高營運效率及減少經營開支。通過集中我們的產品及項目資源，我們旨在增加項目投資的回報。此外，我們正在努力加強供應管理，這包括不斷尋求在國內採購更多優質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及提高關鍵零部件的自主開發及生產水平，從而降低我們的成本。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預計將擴大向供應商的採購規模，使我們能夠磋商更有利的條款。此外，我們可能選擇使用應付票據及供應鏈融資產品與供應商結算，從而能夠延長與供應商的付款期及優化我們的營運資金。此外，我們亦將加大力度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優化存貨控制，以改善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存貨周轉天數。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及「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存貨」。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39.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租賃土地人民幣23.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37.1百萬元到期；及(ii)處置定期存款人民幣53.3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43.2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4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75.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22.0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40.1百萬元到期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54.8百萬元；(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12.0百萬元；(i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1.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3.2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人民幣10.7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61.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65.4百萬元及保理保證金付款人民幣6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股東注資人民幣2,182.8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24.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93.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36.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36.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59,968	276,934	239,872	336,364	362,9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23,550	1,265,529	1,583,395	1,618,631	1,555,7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00,794	102,513	296,268	218,691	245,6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35,797	–	–	–
定期存款	–	52,086	–	–	–
受限制現金	–	59,902	746	28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220	1,079,456	664,510	435,710	397,057
流動資產總值	1,560,532	3,172,217	2,784,791	2,609,424	2,561,3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1,533	566,255	650,741	626,013	727,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665	102,416	141,315	174,717	122,648
合約負債	20,206	15,069	12,740	35,552	21,413
衍生金融工具	–	37,423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54,317	269,079	470,443	811,044	1,028,843
租賃負債	15,418	15,523	18,921	19,738	20,600
應付稅項	11,138	3,447	1,056	1,104	697
遞延收入	3,029	–	963	932	963
撥備	29,356	18,855	21,080	21,102	21,512
流動負債總額	1,373,662	1,028,067	1,317,259	1,690,202	1,944,545
流動資產淨值	186,870	2,144,150	1,467,532	919,222	616,805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及9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6.9百萬元、人民幣2,144.2百萬元、人民幣1,467.5百萬元、人民幣919.2百萬元及人民幣616.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19.2百萬元減少32.9%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16.8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ii)為交付訂單我們增加原材料的採購，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7.5百萬元減少37.4%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4.2百萬元減少3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ii)我們於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到期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2年我們收到股東注資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ii)我們購入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ii)隨著我們的銷售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56,484	60,381	61,648	60,553
機器	223,215	237,915	263,173	264,520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11,253	9,186	7,855	6,025
汽車	824	746	1,898	1,603
租賃裝修.....	111,161	97,547	80,092	68,978
在建工程.....	18,547	11,509	38,135	28,970
總計	421,484	417,284	452,801	430,649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租賃裝修、樓宇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21.5百萬元及人民幣417.3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3百萬元增加8.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升級燃料電池系統生產線，提高常熟基地的自產能力，增購生產和測試設備以支持生產及研發活動。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8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及攤銷導致租賃裝修及在建工程減少所致。

使用權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22,124	21,659	21,194	59,119
租賃廠房及物業.....	82,566	66,211	48,225	41,237
總計	104,690	87,870	69,419	100,356

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指就江蘇常熟的地塊支付的土地轉讓費。租賃廠房及物業主要包括用於日常營運的租賃辦公樓及工廠大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減少16.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8百萬元以及減少21.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資產攤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44.6%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前五個月購置土地。

財務資料

其他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19,598	27,035	21,063	18,407
專利及許可	4,154	2,688	1,222	5,041
在建工程	9,832	478	171	—
總計	33,584	30,201	22,456	23,448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專利及許可以及在建工程。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10.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導致在建工程、專利及許可減少，該減少部分被軟件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2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攤銷。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23.4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百萬元增加52.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6.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百萬元。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1.7%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該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投資行業上下游參與者，以在業務發展中充分發揮潛在協同作用。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5,630	212,380	175,710	218,847
在製品	12,267	4,639	12,993	24,744
製成品	145,716	185,357	166,784	195,192
小計	333,613	402,376	355,487	438,783
減：存貨減值損失撥備	(73,645)	(125,442)	(115,615)	(102,419)
總計	259,968	276,934	239,872	336,364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0百萬元小幅增加6.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9百萬元，乃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9百萬元減少13.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9百萬元，乃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減少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9百萬元增加40.2%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3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特徵，即預測到下半年需求較大，一般於上半年進行備貨，因此該期間銷量較低。

我們的原材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及我們燃料電池系統所用的專有零部件佔比不斷增加，導致對原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的原材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4百萬元減少17.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採取措施優化採購流程，提高庫存控制水平。我們的原材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7百萬元增加24.6%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18.8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業務的上述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製成品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7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4百萬元，這與我們產品銷量增加一致。我們的製成品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4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

財務資料

幣16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庫存管理。我們的製成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95.2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業務的上述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存貨減值損失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70.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主要由於燃料電池系統向高功率方向的快速迭代及市場價格下跌。我們的存貨減值損失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減少7.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通過審慎控制存貨增量和積極盤活滯銷存貨以優化庫存，以及我們於2022年對額定功率相對較低的燃料電池系統計提充足撥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或36.5%隨後已出售或使用。

存貨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210	242	193	1,622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的存貨平均成本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365天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0天。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10天、242天、193天及1,622天。2022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整體市場狀況、行業發展及手頭訂單，預期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的銷售將會增長，因而令存貨增加。2023年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銷售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以及我們加強庫存管理。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特徵。具體而

財務資料

言，由於預期下半年需求強勁，上半年通常為備貨期，庫存水平較高，因此該期間的收入及銷售成本通常較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

存貨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扣除減值損失撥備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2024年5月31日					
	180天內	181天至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2,491	13,172	35,469	13,546	164,678
在製品	24,744	—	—	—	24,744
製成品	115,040	8,321	19,197	4,384	146,942
總計	242,275	21,493	54,666	17,930	336,36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80天內	181天至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650	14,080	26,055	30,123	117,908
在製品	12,992	—	—	—	12,992
製成品	73,985	11,175	17,396	6,416	108,972
總計	134,627	25,255	43,451	36,539	239,87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80天內	181天至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0,833	14,591	30,836	2,652	158,912
在製品	4,279	347	12	—	4,638
製成品	92,866	4,388	13,474	2,656	113,384
總計	207,978	19,326	44,322	5,308	276,934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80天內	181天至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3,166	11,721	11,374	2,294	138,555
在製品	10,023	1,745	499	—	12,267
製成品	77,493	18,822	11,862	969	109,146
總計	200,682	32,288	23,735	3,263	259,968

庫存管理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庫存管理政策及措施，以監控庫存水平及防止呆滯庫存。具體而言，

- 於釐定庫存水平時，除已確認客戶訂單外，我們亦考慮預期市場需求。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在已確認客戶訂單之外基於預計需求進行生產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主要通過以下各項估計市場需求：(i)評估載有政府項目所需燃料電池汽車具體數量的政府文件或政策所公佈的國家及地方氫燃料電池相關目標，以及監測相關需求波動；(ii)預期需求隨著產品平均價格下跌而增加；(iii)銷售團隊收集的不同地區當地客戶（如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下一年對燃料電池汽車的估計需求的信息；(iv)分析過往銷售數據，識別需求趨勢及模式；及(v)考慮上一年度的經濟狀況（如下游行業的增長）。
- 為確保有效的庫存管理，我們已制定具體實踐措施，使存貨與產品生產及業務執行保持一致。有關措施包括定期更新及確認產品計劃、銷售預測及產能計劃，確保研發、生產和銷售的一致性。我們還定期召開交付管理會議，促進銷售、研發和生產團隊之間高效、一致的溝通。此外，我們還採用MRPII管理，以盡量縮短預測、訂單、規劃、生產及交付流程的響應週期。我們亦採用不合格通知(NCN)和工程變更通知(ECN)管理系統，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呆滯物料庫存，避免庫存擠壓。
- 此外，我們還定期（月度及年度）盤點、分析庫存，以了解庫存趨勢，平衡庫存水平，避免零部件移動緩慢或庫存停滯。我們實施了進貨檢驗流程和庫存風險追蹤管理系統，確保所有進貨材料都經過仔細檢查和監控，從而降低潛在風險。為進一步加強質量控制，我們制定了庫存標準，要求定期

財務資料

對庫存中的高風險物品進行質量檢查。此外，我們堅持嚴格的出貨檢驗標準，以滿足客戶對產品交付的質量要求。

我們相信，該等內部庫存管理政策及措施有助於我們更好地規劃原材料採購，防止存貨過時，並在不影響流動資金的情況下及時交付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存貨可收回性

我們存貨的賬齡主要為一年或以內。賬齡為一年以上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主要包括燃料電池系統及燃料電池電堆）及原材料（如氫循環泵、空氣壓縮機及控制器）。原材料及製成品通常並無有效期。即使其賬齡超過一年，仍可用於生產或銷售。我們的庫存原材料整體仍可用於生產。

此外，近年來，政府不斷出台關於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扶持政策，表明燃料電池汽車的終端市場預計擁有相對較大的增長潛力。於分析潛在市場及客戶需求後，我們預計日後銷售會大幅增長。

綜上所述，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關於賬齡為一年以上的存貨的可收回性問題。

存貨減值撥備的充足性

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認定為陳舊時，計提存貨減值損失撥備。我們考慮歷史上存貨的實際使用情況，並考慮技術迭代等市場因素，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定陳舊產品，並計提高減值撥備。剩餘存貨按照可變現淨值與成本孰低者計量，成本超過可變現淨值的部分確認為存貨減值撥備。此外，我們已經優化並將持續優化庫存管理，並通過市場分析及為存貨尋找合適的市場機遇，盤活滯銷存貨。具體而言，

- 對市場份額有限的製成品進行單獨評估及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額定功率為60KW以下的部分氫燃料電池系統進行了單獨評估，這些系統主要用於城市物流及公共交通車輛。於2021年有關型號銷售後，我們評估了後續的市場需求，確定市場條件不太有利。因此，截至2021年12月

財務資料

31日，我們對這些型號的存貨計提50%的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考慮到於2022年未收到這些存貨的訂單，我們進一步根據這些型號的可變現淨值全額計提撥備。

- 於報告期末對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進行審核，以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變現淨值。製成品和在製品的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和估計產品銷售開支計算。如果賬面值低於可變現淨值，則計提存貨跌價準備。對一般材料（如膜電極及電子器件）的價格波動風險進行監控，而部分型號的特定原材料則根據估計產品售價、估計加工成本及銷售開支進行評估。此外，於年終盤點時，發現任何有缺陷或過時的物品，則相應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根據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本節「一 庫存管理」各段所詳述的管理存貨及防止存貨過時的措施，董事認為已足額計提存貨減值損失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1,270,484	1,590,683	1,974,948	2,018,777
應收商業承兌匯票	4,077	62,102	25,258	70,034
銀行承兌匯票	7,323	2,611	30,083	26,788
	1,281,884	1,655,396	2,030,289	2,115,599
減：減值損失撥備	(358,334)	(389,867)	(446,894)	(496,968)
	923,550	1,265,529	1,583,395	1,618,631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284,724	264,897	417,537	314,940
合約資產	—	—	31,380	17,382
減：減值損失撥備	(15,039)	(10,273)	(14,199)	(6,044)
	269,685	254,624	434,718	326,278
總計	1,193,235	1,520,153	2,018,113	1,944,909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3.2百萬元增加27.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2.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8.1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以及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增加；(ii)下游客戶的營運資金緊張（如下文詳述），這是由於在現行政府政策下，下游客戶從銷售車輛到獲得補貼通常會有較長的時間間隔；及(iii)合約資產增加，為客戶扣留的作為代價的應收質保金，可於相關合約保修期結束後收回。扣留一定比例的合約對價，以確保我們履行產品質量承諾為行業內的普遍做法。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1,944.9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補貼政策的影響。氫燃料電池商用車製造商通常在獲得政府補貼之前，於銷售時扣除適用補貼後，向客戶銷售及收取價款。商用車製造商可從政府獲得相關補貼，但通常需要很長時間。從氫燃料電池商用車製造商售出車輛到收到全部符合條件的補貼款通常需要兩年以上的時間。商用車製造商（即我們的下游客戶）可能會因該時間差而面臨營運資金掣肘。這導致燃料電池汽車行業普遍存在資本限制，加上我們所在的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氫燃料電池商用車製造商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最終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時間較長。

儘管如此，隨著氫燃料電池行業不斷成熟及商業化應用不斷發展，預期政府補貼對下游客戶結算的影響將減小。此外，隨著我們的下游客戶開始就滿足相關要求的車輛收到補貼，我們預計結算狀況會有所改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

除電匯外，我們的客戶還會通過票據結算我們的發票。該等票據一經收到，我們可於到期日收取票據全部款項，或由我們背書以結算我們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商業承兌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我們的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通過票據進行的結算增加。我們的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百萬元減少14.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兌換票據。我們的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加75.0%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通過票據進行的結算增加。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商業承兌匯票減值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73.4百萬元、人民幣400.1百萬元、人民幣461.1百萬元及人民幣503.0百萬元。上述減值損失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i)如上文所述，若干客戶結算時間延長，我們就此計提撥備，並相應提高預期信貸虧損率，(ii)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隨著收入增長而增長，及(iii)對應收若干因遭遇財務困難而無法結算付款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的銀行承兌匯票被視為信用風險很低，而損失撥備被評估為並不重大。除若干個別撥備外，我們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商業承兌匯票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商業承兌匯票減值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164.0百萬元或6.7%隨後已結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合約資產其後未進行認證。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909	1,029	86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分別乘以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365天。由於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特徵，我們的收入通常集中在下半年，故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並不能代表我們的收款速度。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09天、1,029天及866天。2022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以及如上文所述，我們的部分客戶延遲結算，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增加。202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收回部分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尤其是2023年年底相關政府補貼發放後。由於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特徵，我們於上半年的收入基數較低，故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並不能真實反映我們的收款速度。於2024年前五個月，我們已收回若干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2023年年底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逾期資料及扣除減值損失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商業承兌匯票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50,086	893,979	1,137,834	684,272
1年以內	239,938	316,959	519,188	751,905
1至2年	102,659	135,392	128,430	322,340
2至3年	190,345	19,952	72,735	23,516
3至4年	2,884	151,260	4,168	28,088
4至5年	—	—	125,675	108,000
總計	1,185,912	1,517,542	1,988,030	1,918,1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賬齡分析中處於「4至5年」時間段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本節「一 應收主要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詳述的應收第三大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第三大貿易債務人是一家中國知名燃料電池汽車營運企業。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自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與一家汽車製造企業而非第三大貿易債務人進行的銷售交易。根據有關三方抵銷協議，第三大貿易債務人承擔向我們支付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責任。此外，我們取得該汽車製造企業的承諾，即當第三大貿易債務人無法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時，該汽車製造企業承諾向我們支付餘下未支付款項。

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儘管此應收第三大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由「3至4年」時間段增加至「4至5年」時間段，但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變動。如上文所述，我們已獲得相關汽車製造企業的承諾，當第三大貿易債務人無法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時，相關汽車製造企業將支付剩餘款項。該汽車製造企業是一家在A股市場上市的國有企業，其信用風險遠低於其他「4至5年」的非重要客戶。該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減值撥備。由於該汽車製造企業保留結算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最終責任，且其信用風險並無重大變動，故賬齡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至4年」變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至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顯著變化。有關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的減值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財務資料

處於「4至5年」時間段的應收第三大貿易債務人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並未收到相關政府補貼。我們一直與貿易債務人保持聯繫，並與該汽車製造企業密切合作，以促進補貼發放。截至2024年9月30日，相關補貼已發放一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已於2024年自第三大貿易債務人收回。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對結算該筆貿易應收款項負有最終責任的第三大貿易債務人和該汽車製造企業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處於「4至5年」時間段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其賬齡均為一年以內。下表載列我們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45,227	729,818	949,343	879,283
1至2年	395,165	422,385	560,675	575,518
2至3年	486,055	263,606	274,511	315,685
3年以上	28,761	439,772	607,956	563,230
總計	<u>1,555,208</u>	<u>1,855,581</u>	<u>2,392,485</u>	<u>2,333,717</u>

我們根據業務關係、客戶信用證明等各項因素與客戶協商信用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一名客戶訂立背對背付款安排，據此，該客戶將僅於收到相關政府獎勵後，方會結算與政府獎勵有關的政府獎勵申請項目所使用的燃料電池系統的採購款項。有關背對背付款安排的詳情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信用期及我們與客戶的一般信用期，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定價－主要客戶」。我們所收到的票據到期期限一般為一年以內。此外，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以加快結算及縮短周轉天數。此外，我們可能會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在對我們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的信用狀況進行評估的前提下，要求預付款。

財務資料

應收主要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時間延長主要受銷售氫燃料電池汽車與收到政府補貼之間的時間差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正處於早期階段，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補貼政策的影響。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企業通常在扣除適用補貼後，按調整後的價格向客戶銷售車輛，並期望之後能獲得政府補貼。然而，收到有關補貼往往需要相當長的時間，通常超過兩年。這一點加上汽車製造企業在行業早期發展階段的強大議價能力，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時間延長。

對於氫燃料電池汽車的政府補貼，國內各地區的地方政府可能會在國家政府舉措的支持下，執行各自的政策。以上海為例，根據當地政府出台的相關政策，應由燃料電池系統企業牽頭的聯合體（被稱為「示範應用聯合體」）提出申請。因此，在上海，我們與行業其他參與者組成了若干聯合體，並牽頭申請了相關現金獎勵。汽車製造企業有權獲得該等現金獎勵。我們作為該等聯合體的牽頭單位，將代表汽車製造企業（即我們的客戶）收取現金獎勵，然後向客戶分發有關現金獎勵。這使我們能夠代表上海客戶積極參與現金獎勵的申請，並直接全面地了解申請進度。為確保客戶在收到政府補貼後立即結清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將積極與汽車製造企業溝通，就補貼的分發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收回事宜達成共識，然後再將補貼轉給汽車製造企業。此外，我們可能使用紙質銀行匯票高效完成與客戶的結算過程，包括在一次現場會議中分發補貼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從而加大應收款項收回的確定性。

截至2024年5月31日，根據相關政府政策，我們已經並預計將代表購買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合共59名客戶中的8名申請政府補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4.7百萬元、人民幣644.2百萬元、人民幣828.6百萬元及人民幣828.6百萬元，佔我們截至同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2.8%、34.7%、34.6%及35.5%。根據上述政策享有的第一批補貼已由上海政府於2023年12月發放。因此，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已代表四名客戶收到合計人民幣282.2百萬元的政府補貼，其中於2023年12月收到人民幣141.1百萬元及於2024年2月收到另一筆人民幣141.1百萬元。我們已將該等補貼分發給四名客戶，並獲該等客戶償付以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2.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7.1百萬元或52.9%已通過使用紙質銀行匯票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客戶收到政府補貼後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糾紛。

財務資料

然而，對於北京及河南等其他地區的客戶，政府要求由一家或多家汽車製造企業牽頭的聯合體申請補貼，而無需燃料電池系統企業的參與。因此，在上海以外的地區，我們不直接參與氫燃料電池汽車的補貼申請過程，亦不代表這些地區的客戶接收及分發政府補貼。對於該等客戶申請的補貼，我們通過與相關客戶直接溝通及公開渠道了解補貼申請情況。經審慎評估相關政府政策及持續關注補貼發放情況後，董事對相關客戶日後收到補貼整體上保持樂觀態度。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定價－參與「以獎代補」申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金額最大的五筆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七名主要貿易債務人（「七名主要貿易債務人」）。截至2024年5月31日，應收七名主要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合計人民幣1,499.9百萬元，超過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一半。該等主要貿易債務人包括五家汽車製造企業及兩家氫燃料電池汽車營運企業。該等企業主要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國有企業及／或信譽良好的企業。

- 就該七名主要貿易債務人中的三名而言，相關補貼申請乃主要根據上海當地政府頒佈的政策提出。我們與汽車製造企業（包括該三名貿易債務人）以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組成聯合體，牽頭申請相關現金獎勵。有關現金獎勵的資格標準主要包括行駛里程及技術要求，例如燃料電池系統的額定功率、冷啟動溫度、燃料電池電堆的功率密度及燃料電池系統的額定功率密度。據董事所深知，該三名貿易債務人生產的所有相關車輛均符合上述技術要求，且部分該等車輛已符合行駛里程標準。對於符合行駛里程標準的車輛，我們作為聯合體的牽頭單位，代表汽車製造企業收取了第一批現金獎勵，確認了相關車輛的補貼資格。我們已將我們代表該三名貿易債務人收取的現金獎勵分發予該等貿易債務人，其後該等貿易債務人已向我們付款以結算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就該七名主要貿易債務人中的其餘四名而言，相關補貼申請是由汽車製造企業進行，而我們並無參與其中。我們主要通過電話及線下拜訪與汽車製造企業（即我們的客戶）保持溝通，並關注政府發佈的公告，獲取有關補貼申請的信息。補貼的資格標準主要包括行駛里程及燃料電池系統的額定功率等技術要求。根據我們與相關汽車製造企業的溝通及／或政府發佈的公告，部分車輛已滿足技術及行駛里程標準，並已獲得政府的補貼批准。

財務資料

經慮及貿易債務人的業務經營狀況及付款記錄後，我們已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對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足額減值損失撥備。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對應收七名主要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合計人民幣385.0百萬元，因此，應收七名主要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114.9百萬元。其中，截至2024年5月31日，應收第五大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全部款項均產生自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的交易。2021年，由於該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我們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額撥備。在獲悉該公司財務狀況惡化後，我們已停止與該公司開展業務。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收該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零。有關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充足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行業的成熟，政府補貼政策預計將更快速地實施。經審慎評估相關政府政策及持續關注補貼發放，並慮及我們客戶的質素以及我們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措施後，我們認為我們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

按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我們的第三大貿易債務人（「**第三大貿易債務人**」）是一家汽車營運企業，截至2024年5月31日，應收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83.7百萬元。我們並無向該第三大貿易債務人出售任何商品或服務。該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與一家汽車製造企業的先前銷售交易及三方抵銷安排。

於2019年，我們與該第三大貿易債務人以及向我們購買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應付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汽車製造企業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汽車製造企業將以其應收第三大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抵銷其應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而第三大貿易債務人則承擔對我們的付款責任。第三大貿易債務人須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90日內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經審慎評估汽車製造企業及第三大貿易債務人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行業背景後，我們決定訂立三方抵銷協議。此外，為向我們提供有關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額外保障，汽車製造企業（即相關政府補貼的預期收款人）於2021年向我們發出確認函，承諾當第三大貿易債務人無法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時，向我們支付餘下未付款項。截至2024年5月31日，應收第三大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為人民幣177.7百萬元，因此，應收第三大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

財務資料

除涉及第三大貿易債務人的三方安排外，我們截至2024年5月31日應收第四大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亦產生自我們於2023年12月及2024年2月訂立的類似三方安排，根據該等安排，第四大貿易債務人（即一家汽車營運企業）同意就我們向汽車製造企業銷售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代汽車製造企業直接向我們付款。根據三方安排，該汽車營運企業將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54.0百萬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其中人民幣16.2百萬元已結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

我們審慎監控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的財務部每月進行對賬，編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以主動識別潛在風險並採取適當的收款方法。通過內部評估，我們向未償還金額較大、風險因素較高的客戶發出催收通知。對於此類客戶，我們的財務部、銷售部將會即時採取行動進行追款，如聯繫銷售經理催收貨款，以應付賬款沖抵客戶欠款，或要求發貨前預付貨款。

我們已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包括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旨在充分保證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具體而言，

- 於訂立任何銷售合約前，我們均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相關風險；
- 對於新客戶，我們收集基本資料，建立客戶檔案，評估其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信譽，包括潛在客戶提供的材料及我們從第三方或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如上市公司的年報），以對信用風險進行全面評估；
- 在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訂立新銷售合約前，我們會對訂單進行內部審核，根據具體情況確定信用條款，並取得有關部門（包括經營與財務管理部、銷售中心及資本運營部）負責人以及首席執行官的批准；及
- 對於現有客戶，我們根據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及與現有客戶定期溝通，經考慮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後積極更新信用評估。在我們與其訂立新銷售合約前，我們會考慮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付款記錄及未償還應收款項（如有）等各項因素。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密切監控客戶信譽和基本情況的變化，確保實時跟蹤信譽變化，每月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前瞻性預測。我們的財務團隊會在此基礎上每季度更新歷史預期違約率，以相應計提減值撥備。當付款到期時，我們會根據之前的評估進一步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包括與客戶持續溝通，定期催收到期款項及於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定期就貿易應收款項跟進客戶，並密切監督有關跟進的進度及結果。彼等亦負責通知客戶及時付款，直至收到內部確認該等付款已妥善支付。我們的財務團隊每月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並與銷售團隊進行溝通，而銷售團隊將在需要時跟進客戶。倘用盡所有適當措施仍無法收回未付款項，我們的銷售團隊將通知財務團隊，而財務團隊將於必要時與其他相關部門一同就逾期付款進行審查並計提減值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充足性」。

此外，我們與客戶（包括下游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緊密合作，幫助他們獲得政府補貼。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主動溝通和協調，在安裝時提供技術支持和持續的售後支持，以及協助客戶按照補貼要求擬備和提交申請材料。此外，我們持續關注政府補貼的發放情況，以便我們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董事認為，通過上述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措施，及考慮到(i)我們客戶的質素，其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國有企業及各自行業的其他龍頭企業；及(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及周轉天數較長主要與向下游客戶發放政府補貼所需的程序有關，我們能夠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該行業的成熟，政府補貼政策預計會更快落實到位。例如，上海市政府於2023年12月發放分配至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2021年補貼，表明燃料電池示範城市群的補貼發放進展順利。我們於2023年12月代客戶收到該補貼的首筆付款人民幣141.1百萬元，該筆補貼款之後已分發予有關客戶，且我們已獲償付以結算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財務資料

縮短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差距的措施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及措施，以縮短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差距。具體而言，

- 我們已建立預算管理機制，確保有效的財務管控。財務部負責編製下一年度財務預算，其中包括全面的財務計劃。年度預算在各部門傳閱之前須經董事會批准。年度預算包括明確的貿易應收款項回款時間表，該時間表會定期更新。財務部每月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賬齡分析，並與銷售部保持溝通，以隨時了解任何相關變化。此外，我們根據銷售預測和生產計劃更新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預算，確保符合經營需求。
- 於磋商銷售合約的初始階段，我們的銷售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譽。我們收集相關財務數據並建立客戶檔案，包括付款記錄及任何未付款項。完成銷售後，我們的銷售團隊會與財務團隊及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並於必要時通過書面通知及信函提醒客戶支付任何未付款項。
- 我們已尋求增加向本地供應商而非海外供應商的採購，從而可縮短原材料的交付時間及延長付款期限。我們亦探索各種供應鏈融資方式，例如，我們於2023年開始使用供應鏈保理。隨著業務擴張，我們預計將增加從供應商的採購，這可能使我們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如延長付款時間及靈活的付款方式）與供應商進行協商。此外，通過促使供應商之間良性競爭，我們旨在獲得較長的付款期及更低的價格。
- 於篩選客戶及項目時，我們會審慎考慮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優先考慮付款週期較短、客戶資金實力較為雄厚的項目。

通過採取上述措施，與2022年的數據相比，我們202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差距縮短。根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過往周轉天數，我們預期短期內該差距會持續存在。然而，我們預計該差距有望逐漸縮小，主要是由於：(i)我們已實施上述措施，(ii)隨著行業發展成熟，供應商能夠縮短原材料的交付時間，及(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日後政府補貼的發放會更加及時、穩定，市場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市場導向型銷售亦會增加，預計會加快客戶的付款速度。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充足性

我們認為，經考慮客戶的業務經營狀況及付款記錄，並基於以下各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已屬充足：

- 我們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具體而言，我們的財務部定期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狀況，旨在主動識別潛在風險從而採取適當的收款方法。我們的財務部亦按不同的賬齡類別確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不同百分比，並按季度計提減值撥備。此外，我們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款情況，並追溯審核過往期間的會計估計，以識別任何重大差異。倘會計估計與我們的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反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因而反映有關估計調整期間的減值損失；及
-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制定減值撥備政策及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商業承兌匯票進行分組，以及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按組合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商業承兌匯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及對國內生產總值和生產價格指數等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我們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從應收款項的初始確認開始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般而言，對於逾期超過五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認為不太可能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我們會就該等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政府補貼預付款	—	—	113,100	—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28,362	54,992	60,444	77,402
其他可收回稅項	26,498	17,139	17,812	31,581
預付費用	39,803	21,942	16,346	15,538
按金	6,725	9,722	88,657	93,3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關聯方款項	522	500	642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僱員提供的墊款	386	174	301	351
	102,296	104,469	301,195	223,153
非流動：				
其他可收回稅項	7,506	8,262	13,285	18,146
長期資產預付款	12,037	54,910	54,607	31,951
	19,543	63,172	67,892	50,097
減：減值撥備	(1,502)	(1,956)	(4,927)	(4,462)
總計	120,337	165,685	364,160	268,788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增加37.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主要由於(i)鑒於預期銷售增長，向原材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增加；及(ii)其他長期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增加特種設備採購，部分被預付費用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貼預付款增加。具體而言，我們根據相關政策和實施細則代表若干客戶（為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企業）向地方政府申請補貼。到2023年年底，我們已取得政府確認確定會發放適用金額的政府補貼（「**2023年保付金額**」）的批准，但僅收到相關客戶有權收取的2023年保付金額的一部分。因應相關客戶請求盡早全額取得2023年保付金額，經考慮到(i)政府已正式確認會發放該等補貼，故損失該等款項相關的風險極低，及(ii)我們與該等具戰略價值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包括為了雙方經過往合作取得的成功往績證明的共同利益，他們致力於氫能的推廣應用，我們於2023年12月向三名客戶支付預付款人民幣113.1百萬元。隨後，於2024年2月，我們從政府全額收到2023年保付金額，

財務資料

自此上述預付款已完全結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向客戶支付補貼預付款並不構成違反《貸款通則》，因為我們並非出於提供融資支持或開展融資業務的意圖或目的，而是在收到政府確認2023年保付金額確定性的批准時提前付款，僅更改付款順序不會被視為《貸款通則》規定的民間借貸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任何其他客戶支付任何類似補貼預付款；(ii)我們使用若干資金作為日後保理安排的擔保，以結算與供應商的款項，導致按金增加。於2023年，我們與一名第三方保理公司訂立供應商融資協議。根據該安排，我們的供應商可申請由該保理公司保理其應收我們的賬款。對於該等供應商，該保理公司將直接向供應商支付其應收我們的賬款的全部金額，而供應商應收我們的相應賬款將轉讓予該保理公司。這授予該保理公司直接向我們收取到期款項的權利。我們之後向該保理公司而非原供應商付款。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合作期為兩年。該保理公司授予的總信用額度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以我們的按金人民幣60百萬元作抵押；及(iii)為滿足預期銷售增長，我們購買原材料，導致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增加，部分被預付費用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2百萬元減少26.2%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6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2月收到全額預付補貼令政府補貼預付款減少。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約人民幣81.6百萬元或30.3%隨後已結付。

有關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我們欠付供應商的款項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1,533	503,212	632,969	589,655
應付票據.....	—	63,043	17,772	36,358
總計	561,533	566,255	650,741	626,013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61.5百萬元及人民幣566.3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3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預計2023年銷售訂單會增加而採購更多原材料。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626.0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約人民幣116.1百萬元或18.5%其後已結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501	435	325	3,390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365天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0天。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501天、435天、325天及3,390天。2022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採購規模加大，而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維持穩定。2023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進一步減少是由於我們結算若干賬齡較長的貿易應付款項，令銷售成本的增速超過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的增速。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特徵（即我們於上半年的收入及銷售成本通常較低）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86,201	390,707	447,319	445,871
1至2年	58,024	69,947	113,317	75,577
2至3年	81,813	16,653	25,801	27,766
3年以上	35,495	88,948	64,304	76,799
總計	561,533	566,255	650,741	626,01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支付任何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方面無重大違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未償還結餘概無爭議。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信用期及我們與供應商的一般信用期，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49,027	68,448	40,295	21,817
其他應付稅項	26,110	29,858	27,839	5,380
政府補助	2,910	2,910	26,360	64,272
代收款	—	—	28,628	56,056
應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第三方款項	—	—	—	5,059
其他	618	1,200	6,569	6,499
總計	78,665	102,416	141,315	174,717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7百萬元增加30.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及整體薪資水平增加令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增加38.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主要由於代收款及政府補助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增加23.6%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74.7百萬元，主要由於代收款及政府補助增加。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約人民幣72.9百萬元或41.7%隨後已結付。

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及流動撥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產品保修.....	17,596	18,855	21,080	21,102
財務擔保責任.....	11,760	—	—	—
	29,356	18,855	21,080	21,102
非流動：				
產品保修.....	18,544	19,913	21,219	21,307
超額虧絀.....	5,750	—	—	—
	24,294	19,913	21,219	21,307
總計	53,650	38,768	42,299	42,409

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9.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反映了產品保修撥備增加，這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產品保修撥備指就期末仍處於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計提估計保修索賠撥備。通常預期該等索賠將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結算。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撥備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百萬元減少27.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我們提供財務擔保的相關貸款，令財務擔保責任減少，詳情載於本節「一 債項－財務擔保」；及(ii)下文所述超額虧絀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超額虧絀撥備人民幣5.8百萬元，與我們投資合營企業國鴻重塑有關。於2021年，我們根據國鴻重塑的公司章程按規定須認購人民幣89.1百萬元的股份作為對國鴻重塑的出資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認購人民幣4.9百萬元的股份。雖然我們未悉數認繳出資額，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國鴻重塑的公司章程，國鴻重塑的股東應承擔國鴻重塑的負債，該等負債因受限於國鴻重塑的股東所認繳的註冊資本而無法通過國鴻重塑的自有可變現資產支付及償還。因此，國鴻重塑的餘下負債須由其股東（包括本公司）以餘下尚未繳足的出資額為限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擔，其中本公司應承擔的部分作為超額虧絀撥備入賬。因此，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錄得超額虧絀撥備。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向國鴻重塑注資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由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4年前五個月承擔的損失少於注資賬面值，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超額虧絀撥備降至零。有關超額虧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衍生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零及零。衍生金融工具指購回國鴻重塑股份的責任。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我們根據國鴻重塑2022年的財務表現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購回國鴻重塑股份的責任的公允價值以來，有關責任有所增加。截至2023年6月，衍生金融工具已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1百萬元結清。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5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為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國鴻重塑為一家於2016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利用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國鴻氫能」）在燃料電池電堆領域的業務佈局以及本公司在燃料電池系統設計和開發方面的技術和經驗，鑒於廣東省佛山市及雲浮市地方政府推動氫能產業的戰略發展，本公司及國鴻氫能決定共同推動燃料電池系統的一體化生產，成立了國鴻重塑，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國鴻氫能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5,100,000元（佔國鴻重塑股權的51%），及本公司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4,900,000元（佔國鴻重塑股權的49%）。歷史上，國鴻重塑主要作為氫燃料電池系統生產基地，國鴻氫能向國鴻重塑銷售其根據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授予的許可所製造的9SSL燃料電池電堆，以供國鴻重塑生產及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

財務資料

國鴻氫能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3），主要從事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過去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自國鴻氫能及其子公司採購研發生產所需的燃料電池電堆及相關零部件，並將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出售給國鴻氫能及其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共同投資國鴻重塑、國鴻氫能就其之前供應的燃料電池電堆及相關零部件提供部分售後維保服務及我們就之前供應的燃料電池系統向國鴻氫能提供部分售後維保服務外，本集團與國鴻氫能或其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業務交易。此外，自我們於2015年9月成立起至2017年4月期間，國鴻氫能的主要股東廣東鴻運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鴻運氫能」）曾是我們的股東。2016年至2017年，我們過去曾與鴻運氫能合作燃料電池輕巴研發項目。有關鴻運氫能於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立及發展－(2)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i)本集團與(ii)國鴻氫能、其現有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去或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家庭、業務、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於2018年12月，本公司、國鴻氫能、國鴻重塑與雲浮市融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雲浮融達」）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i)國鴻氫能、本公司與雲浮融達同意分別按面值認購國鴻重塑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7,630,000元、人民幣84,190,000元及人民幣77,840,260元；(ii)雲浮融達獲授權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後撤回其於國鴻重塑的投資，本公司及國鴻氫能須分別按49%及51%的持股比例就撤資達成一致，雲浮融達可選擇通過減資撤回其投資，在該情況下，國鴻重塑須向雲浮融達退還投資資金，或通過股權轉讓撤回其投資，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及國鴻氫能須分別按49%及51%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擔雲浮融達持有的國鴻重塑的註冊資本；(iii)雲浮融達有權獲得每年1.5%的固定稅後回報率，但無權從國鴻重塑獲得任何股息或剩餘回報；及(iv)雲浮融達有權任命一名董事，但該董事將不參與國鴻重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且僅負責項目資金的監督管理。於2018年12月完成對國鴻重塑的增資後，國鴻重塑分別由國鴻氫能、本公司及雲浮融達持有約35.71%、34.31%及29.98%。雲浮融達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公共事業、城市基礎設施和重點項目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浮融達為雲浮市新達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最終由雲浮市人民政府控制。雲浮融達之所以獲授退出權是由於其於國鴻重塑的投資由「珠江西岸先進裝備製造業專項資金」撥資，根據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前

財務資料

稱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和廣東省雲浮市地方政府頒佈的相關細則及政策的規定，此類投資須以具有預定回報率和退出權的投資形式進行。作出上述投資安排時已考慮(i)廣東省佛山市及雲浮市於有關期間為鼓勵發展市場規模龐大的燃料電池汽車產業的中國兩個重點城市；及(ii)雲浮融達的背景，其可與行業參與者共享其網絡及分享有關當地整體發展及補貼政策的見解。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國鴻重塑、國鴻氫能及雲浮融達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雲浮融達行使其退出權的屆滿日期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於2023年4月，雲浮融達通過股權轉讓行使其退出權。本公司及國鴻氫能分別與雲浮融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鴻氫能同意分別以人民幣38,141,727元及人民幣39,698,533元的代價從雲浮融達收購國鴻重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8,141,727元及人民幣39,698,533元。於上述轉讓於2023年12月完成後，國鴻重塑自此由國鴻氫能及本公司分別持有約51%及49%。

自國鴻重塑成立以來，國鴻氫能及本公司一直是國鴻重塑的股東，實際分別持有約51%及49%股權(經考慮於雲浮融達為國鴻重塑的登記股東期間雲浮融達對國鴻重塑的投資安排)，國鴻重塑一直由國鴻氫能及本公司通過共同控制進行運營管理，原因如下：

- **董事會層面的控制權：**(i)於雲浮融達於2018年12月投資前，根據國鴻重塑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國鴻氫能有權任命三名董事，本公司有權任命兩名董事，國鴻重塑的董事會決議須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批准方可通過；(ii)自2018年12月至2023年12月雲浮融達成為國鴻重塑登記股東期間，根據國鴻重塑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國鴻氫能有權任命三名董事，本公司有權任命兩名董事，雲浮融達有權任命一名董事(該名董事將不參與國鴻重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且將只負責監督及管理項目資金)，國鴻重塑的董事會決議須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批准方可通過；及(iii)自雲浮融達於2023年12月退出國鴻重塑的登記股東後，國鴻氫能及本公司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國鴻重塑董事會決議須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批准方可通過。

財務資料

- **有關批准交易的實際控制權：**國鴻重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其中包括）其總經理（本公司有權提名）及副總經理（國鴻氢能有權提名）。因此，透過國鴻氢能及本公司可對國鴻重塑的高級管理層施加重大影響，國鴻氢能及本公司各自對國鴻重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擁有一定程度的控制權。此外，就任何金融交易的批准及結算程序而言，任何付款須由本公司及國鴻氢能各自提名的財務人員共同批准，缺少任何一方批准都會導致無法付款。

自2020年以來，我們已掌握氫燃料電池電堆的製造，並已建立我們自有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生產基地，據本公司所深知，國鴻氢能的業務已拓展至商用車氫燃料電池系統市場以及過渡市場以外的各種下游應用，因此，其從主要銷售氫燃料電池電堆轉向量產及銷售搭載其自有氫燃料電池電堆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因此，我們的董事及國鴻氢能的董事認為國鴻重塑成立的目的已經達到，國鴻重塑自此已逐步停止實質性業務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存貨的銷售外，國鴻重塑無任何實質性業務經營，本公司一直與國鴻氢能就清算國鴻重塑進行協商。如果清算國鴻重塑，將無需計提額外減值撥備，原因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支付國鴻重塑剩餘已認繳但尚未實繳的註冊資本的義務尚未到期，及在此情況下，我們僅需在國鴻重塑出現負債淨額時計提額外撥備；(ii)我們已對應收國鴻重塑的負債確認撥備，該撥備入賬列作我們認為無法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及(iii)國鴻重塑須承擔的所有其他負債均可由國鴻重塑的自有可變現資產支付及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與國鴻重塑訂立交易，有關交易主要為銷售我們的產品（如燃料電池、燃料電池系統及相關零部件）及採購我們研發生產所需的零部件（如燃料電池電堆）。此外，為支持國鴻重塑的發展和經營，我們與國鴻氢能就2017年國鴻重塑一筆金額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提供財務擔保，我們亦於2018年向國鴻重塑提供一筆人民幣5百萬元的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鴻重塑已悉數償還這兩筆貸款。此外，根據國鴻重塑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提名或委任國鴻重塑的兩名董事、一名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因此，本集團若干僱員經本公司提名或委任曾經或目前於國鴻重塑擔任相關職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i)本集團與(ii)國鴻重塑、其現有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去或目前並無其他關係（家庭、業務、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流動 ⁽¹⁾	654,317	269,079	470,443	811,044	1,028,843
— 非流動 ⁽²⁾	403,736	729,091	833,025	512,923	351,439
租賃負債：					
— 流動	15,418	15,523	18,921	19,738	20,600
— 非流動	75,294	60,863	42,483	32,093	29,134
財務擔保	11,760	—	—	—	—
總計	<u>1,160,525</u>	<u>1,074,556</u>	<u>1,364,872</u>	<u>1,375,798</u>	<u>1,430,016</u>

附註：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包括應付關聯方的人民幣40.2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22年結清。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包括應付關聯方的人民幣80.0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22年結清。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流動及非流動類別以及抵押或擔保情況分類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2,434	180,150	36,840	138,756	274,027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	–	15,129	20,095	20,818	25,648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	13,379	73,800	192,032	215,540	305,562
長期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有擔保	188,504	–	180,000	393,533	382,302
長期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售後回租－有擔保.....	–	–	41,476	42,397	41,304
小計	654,317	269,079	470,443	811,044	1,028,843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77,500	57,500	57,500	45,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00	258,066	469,900	384,000	257,850
其他借款－售後回租					
－有擔保	–	–	82,840	71,423	48,589
其他借款－有擔保.....	383,736	393,525	222,785	–	–
小計	403,736	729,091	833,025	512,923	351,439
總計	1,058,053	998,170	1,303,468	1,323,967	1,380,28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相關協議規定的到期時間列示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465,813	269,079	248,967	375,113	605,237
第二年	13,333	130,266	321,400	403,700	276,1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667	195,300	203,500	35,300	26,750
五年以上.....	–	10,000	2,500	2,500	–
小計	485,813	604,645	776,367	816,613	908,087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188,504	–	221,476	435,931	423,607
第二年	–	180,000	264,205	41,420	41,42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83,736	213,525	41,420	30,003	7,168
小計	572,240	393,525	527,101	507,354	472,195
總計	1,058,053	998,170	1,303,468	1,323,967	1,380,282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及9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8.1百萬元、人民幣998.2百萬元、人民幣1,303.5百萬元、人民幣1,3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0.3百萬元。我們通常通過貸款補充營運資金需求及為資本支出撥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及9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的人民幣485.8百萬元、人民幣512.0百萬元、人民幣698.8百萬元、人民幣738.3百萬元及人民幣837.4百萬元為無抵押，而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的人民幣572.2百萬元、人民幣486.2百萬元、人民幣604.7百萬元、人民幣585.7百萬元及人民幣542.8百萬元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或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於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及9月30日，我們的其他借款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72.2百萬元、人民幣393.5百萬元、人民幣527.1百萬元、人民幣507.4百萬元及人民幣472.2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依法向獨立第三方廣東南

財務資料

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於佛山市南海區存秋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南海存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為一家非重大子公司）的48.97%股權，用作增信。根據此項安排，我們的子公司南海存秋獲得外部資金人民幣220.5百萬元，我們有義務於2025年後按固定金額回購南海存秋的相關股權。該固定金額相等於南海存秋收到的人民幣220.5百萬元，加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適用日期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的利息費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及9月30日，與上述安排有關的借款餘額（包括應付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33.7百萬元、人民幣243.5百萬元、人民幣252.8百萬元、人民幣25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9.3百萬元。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及9月30日，我們還錄得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1百萬元，該筆款項與實施常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我們協定的資金扶持項目有關，於2024年到期。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及9月30日，我們錄得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人民幣113.8百萬元及人民幣89.9百萬元，該筆款項與若干機械及設備的售後回租有關，於2026年到期。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及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85.8百萬元、人民幣604.6百萬元、人民幣776.4百萬元、人民幣816.6百萬元及人民幣908.1百萬元。該等貸款由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有關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到期情況及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嚴重違反任何契約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籌措或重續銀行貸款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未發生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情況。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辦公樓、工廠大樓及僱員宿舍的租賃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15,418	15,523	18,921	19,738	20,600
非流動	75,294	60,863	42,483	32,093	29,134
總計	90,712	76,386	61,404	51,831	49,734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7百萬元減少15.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9.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進一步減少15.6%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1.8百萬元，之後減少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9.7百萬元。租賃負債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賃付款及攤銷。

財務擔保

2017年，國鴻重塑與其一家子公司及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簽訂協議，據此，國鴻重塑子公司獲得第三方貸款人的借款人民幣250.0百萬元，固定年利率為6.8%，還款期為三年，用於支持國鴻重塑及其子公司的發展。國鴻重塑當時的股東（包括本公司）與第三方貸款人簽訂了一份擔保合同，據此，我們根據於國鴻重塑的持股比例為貸款協議義務所產生的所有債務提供擔保，擔保期限至2020年9月18日，該日期之後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就總額為人民幣24.5百萬元的財務擔保責任確認損失撥備人民幣11.8百萬元。於2022年12月，國鴻重塑履行了還款義務，我們的擔保責任也相應解除。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未使用銀行授信為人民幣348.4百萬元，均為具有承諾性及無限制的。該等銀行授信已於相關協議及／或確認函中獲相關銀行批准及正式確認，僅在破產或清算等極少數情況下才可能被取消，而我們認為該等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因此，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銀行授信具有高確定性。該等授信額度的到期日介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8月，即相關協議中規定的我們可以申請使用

財務資料

授信額度及提取資金的期限結束的時間。具體的借款期限將於另行根據該等授信額度簽訂的貸款協議中訂明，自資金提取日期起計可能超過一年。一般而言，我們於到期後會尋求辦理重續授信。鑒於我們與銀行的穩固關係以及我們在合約履行方面不存在違約行為及成功續約的良好往績，董事認為繼續與該等銀行合作的可能性很高。

除本「財務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放且未償還或同意發放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4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軟件的支出。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166.6百萬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人民幣144.1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54,765	122,003	142,120	23,703
軟件付款	11,810	4,497	1,932	564
總計	166,575	126,500	144,052	24,267

我們預計於2024年產生額外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預計通過經營現金流為有關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可以根據發展計劃或市場情況以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我們於某一期間的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對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其他非上市投資的承諾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80.7百萬元、人民幣99.1百萬元及人民幣97.9百萬元。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一汽解放於2023年12月及2024年2月訂立的協議，我們已對以下事項提供擔保：一汽解放將分別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前就搭載我們產品的氫燃料電池汽車收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6,360,000元及人民幣180,880,000元的政府補貼。根據補貼政策，一旦符合標準，就可以申請及領取相關補貼。該等協議項下的擔保金額與一汽解放預計將收到的相關補貼相等。我們向一汽解放銷售相關產品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46.3百萬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應收一汽解放的相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91.4百萬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一汽解放極有可能獲得該等補貼。此外，對於已符合標準的款項，已向政府提交申請，對於餘下款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一汽解放在未來期間內有很大可能符合標準。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5月31日，保證撥備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或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11.8%	8.2%	20.1%	(193.3)%
流動比率 ⁽²⁾	1.1	3.1	2.1	1.5
速動比率 ⁽³⁾	0.9	2.8	1.9	1.3
資產負債比率 ⁽⁴⁾	2.1	0.5	0.7	0.9

附註：

- (1) 按期內毛利除以收入乘以100%計算。
- (2) 按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按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按期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有關毛利率之分析，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毛利及毛利率」。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1，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銷售增長及部分客戶延期結算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我們的股東於2022年的注資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下降至2.1，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1.5，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為資本支出撥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速動比率

由於與上文所披露的流動比率變動的類似原因，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9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8，之後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9，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1.3。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1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5，主要原因為2022年股東注資。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略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7，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0.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i)於2022年及2023年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ii)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聯營公司提供租賃服務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iii)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自聯營公司採購貨品或服務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iv)於2023年自聯營公司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3.9百萬元；(v)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自我們的合營企業國鴻重塑採購貨品及服務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vi)於2021年及2022年向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控制的實體償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8百萬元；及(vii)於2021年及2022年主要管理人員償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與關聯方交易的未償還結餘均屬交易相關性質，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8.4百萬元、預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使有關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我們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支付率。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

財務資料

業務經營、資本需求、合約限制等。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未來取得的任何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至少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財政年度的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分配足夠的淨利潤至法定公積金。基於上文，並經慮及我們截至2024年5月31日所產生的累計虧損，我們無法在彌補該等累計虧損之前派付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估計我們將承擔的[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並預計將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由下列各項組成：(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從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扣除，而[編纂]股份直接產生的[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確認為自權益扣減。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差異。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5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閱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均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5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